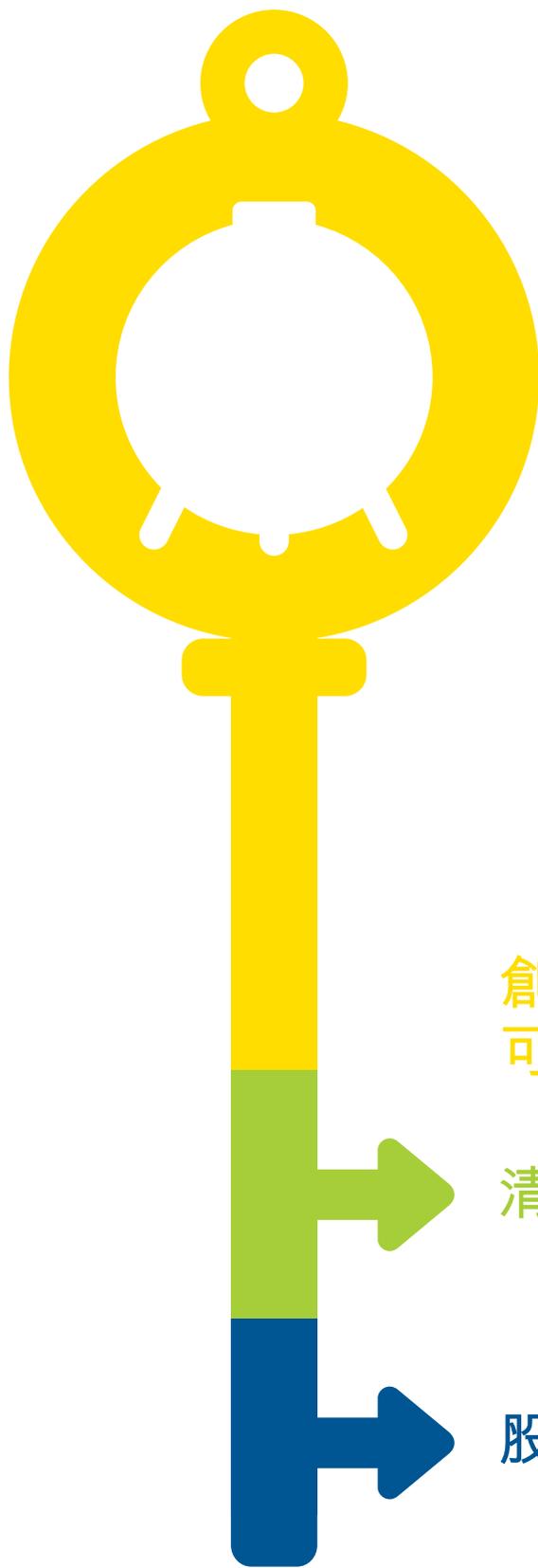




ENN 新奧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二零一四年年報



創造
可持續的

清潔環境

股東回報

ENN = 能源 + 創新



憑藉新奧於能源分銷領域的穩固根基，透過策略性的業務拓展計劃、富有成效的執行能力、創新的能源解決方案，以及審慎的收購策略，致力創出高峰。

我們目標成為國際性清潔能源分銷商，承諾為客戶創造價值，為股東擴大回報。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6	主席報告
12	中國地區經營地點
14	項目營運數據
22	營運摘要
23	財務摘要
24	十年業績比較
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6	董事會報告
59	企業管治報告
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89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0	合併財務狀況表
92	合併權益變動表
93	合併現金流量表
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0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玉鎖(主席)
張葉生(副主席)
于建潮
韓繼深(總裁)
王冬至(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
金永生
林浩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
嚴玉瑜
馬志祥
阮葆光
羅義坤

公司秘書

黃翠麗 CPA

授權代表

于建潮
王冬至

審核委員會成員

嚴玉瑜* CFA
王廣田
馬志祥
阮葆光
羅義坤 CPA

薪酬委員會成員

阮葆光*
金永生
王廣田
嚴玉瑜 CFA
馬志祥
羅義坤 CPA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玉鎖*
金永生
王廣田
嚴玉瑜 CFA
馬志祥
阮葆光
羅義坤 CPA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4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新源東道
新奧工業園區A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網址

www.ennenergy.com

電郵地址

enn@ennenerg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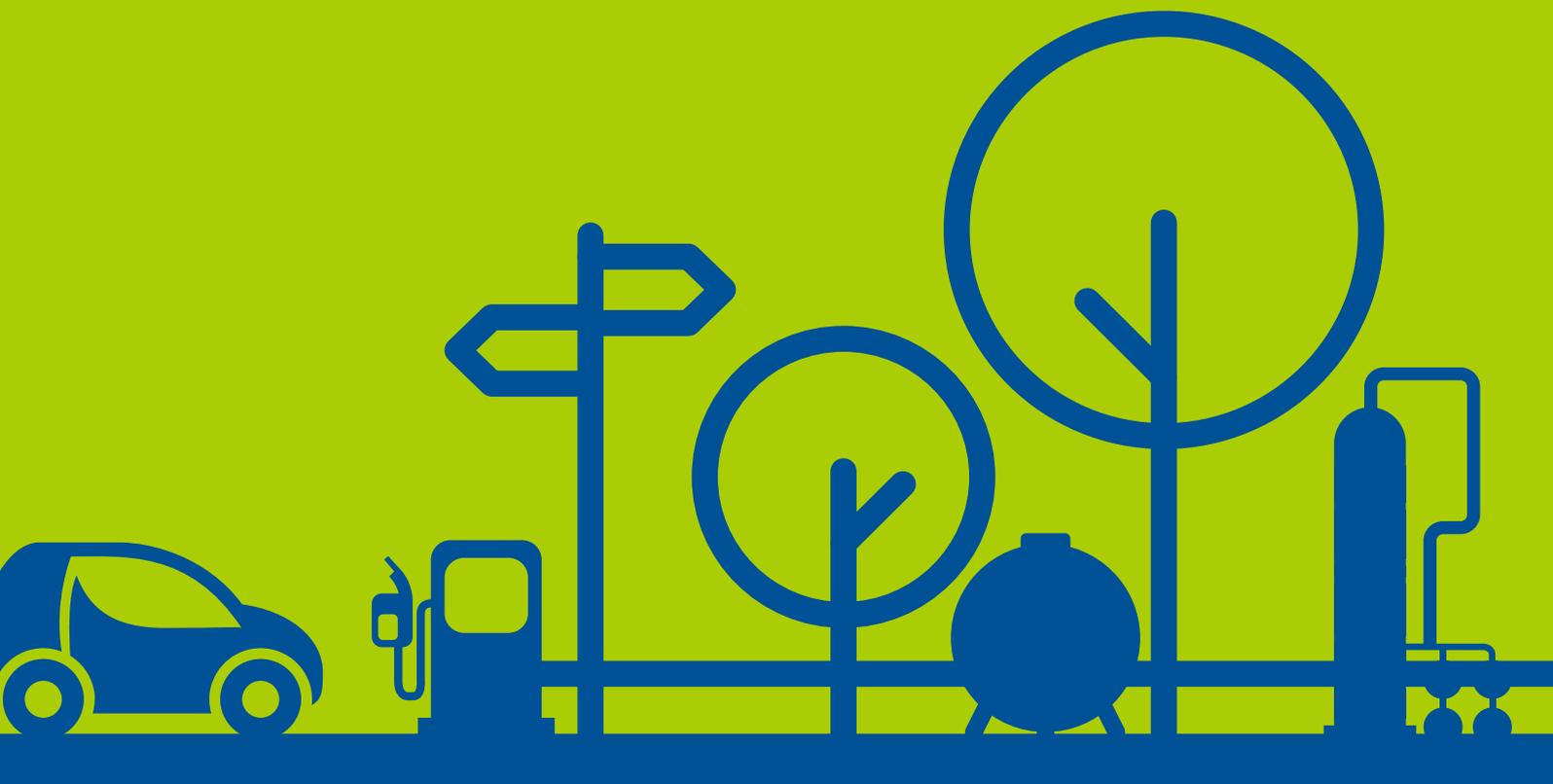
* 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我們的使命
創新清潔能源，
改善生存環境，
提高生活品質。



明確的業務策略





拓展城市燃氣
業務

擴大天然氣
交通能源業務

推進分佈式
能源項目



進行能源
貿易業務
發揮協同效應



全年業績

2014年，國際能源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國內經濟增速放緩帶來傳統領域用能需求有所下降，以及氣價調整給燃氣行業的發展帶來了影響。但與此同時，我國政府加大「調結構、轉方式」的力度，著力促進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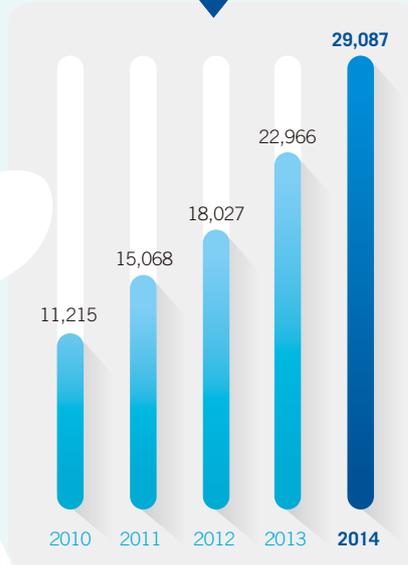
略性新興產業的培育，以及傳統產業的升級，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節能環保等業務迎來廣闊的發展空間，同時國家建設並投產了西氣東輸三綫的部分幹綫，規劃了中俄綫等一批天然氣長輸管綫，鼓勵開採頁岩氣、煤層氣，創造了更多的行業發展機會。

我們將
把握機遇，
充分發揮自身優勢，
應對市場變化，
滿足客戶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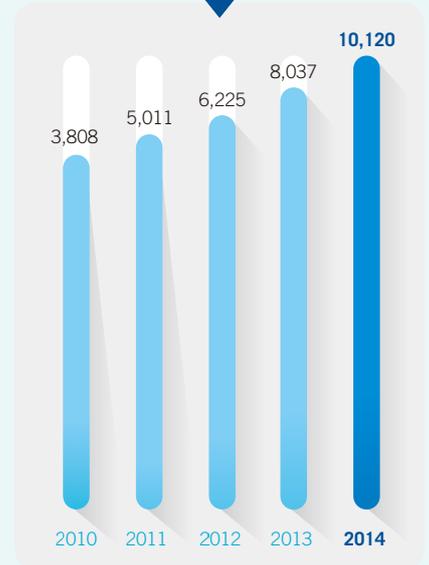
王玉鎖
主席



總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總天然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面對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局面，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業績繼續保持了良好的增長態勢，本年度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達至人民幣290.87億元及人民幣29.68億元，比去年分別增加26.7%及137.1%，每股盈利增加136.2%至人民幣2.74元。年內，集團繼續保持了三大評級機構給予公司「投資級別」的評級，包括穆迪：Baa3(穩定)、標準普爾：BBB(穩定)、惠譽：BBB(穩定)。由於公司的利潤基礎越來越穩健，為了回饋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83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66元)予2015年6月5日登記在本集團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7.20億元，較去年上升73.9%。

本集團2014年天然氣銷售量達到101.20億立方米，與去年相比增長25.9%。全年共為1,322,723個住宅用戶及8,660個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8,317,243萬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管道天然氣。同時，本集團繼續積極開展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業務，全年共建成並投入運營18座壓縮天然氣(CNG)加氣站及61座液化天然氣(LNG)加氣站，截至2014年底，累計運營286座CNG加氣站及241座LNG加氣站。本集團的運營和財務表現與年初所定下的全年目標相若。

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2月28日宣佈全面理順非居民用氣價格，自4月1日起將存量氣和增量氣門站價格並軌，增量氣下調人民幣0.44元/立方米，存量氣上調人民幣0.04元/立方米，實現價格改革政策「第三步」落地，不再區分存量氣和增量氣，本集團的燃氣項目平均購氣成本將會因此而有所下降。自2014年下半年以來國際油價大跌，燃料油和液化石油氣等替代能源的價格也跟隨油價下挫，對天然氣在下游的推廣形成了一定的阻力，特別是經過了2013年7月10日和2014年9月1日兩次天然氣門站價格上調以後，天然氣的經濟性在低油價時期已沒有過往般顯著。因此，這次的調整重新加強了天然氣跟替代能源比較的價格優勢，同時顯示了政府要建立反映市場供求以及與替代能源價格掛鈎的聯動機制的決心，也顯示了政府要強力支持天然氣行業健康發展的意願。

本集團自去年9月1日門站價上調後，已完成大部份非居民用戶的順價，今年4月1日以後，我們也會將下降的天然氣成本傳導至下游，公司會保持穩定價差，較低的用氣價格將可刺激下游用氣需求，對集團的售氣量增長有正面影響。與此同時，國家發改委這次雖然沒有調整民用戶門站價，但在文件當中再次強調要全面建立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機制，逐步理順居民用氣價格，藉以引導居民合理用氣、節約能源。根據國家發改委2014年3月發布的《關於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2015年年底前所有已通氣的城市都要建立居民階梯氣價制度，並將居民用氣分為三檔，各檔氣量價格實行超額累進加價，利好公司的民用戶售氣業務。現在公司已有24個燃氣項目設立了居民階梯氣價制度，並會積極響應政府的計劃，儘快完成在所有已通氣的城市建立階梯氣價。

策略性布局

在考慮未來發展策略時，本集團亦會根據整體市場及相關政策變化檢討現有經營狀況，以制定合適的投資策略，將資源集中於發展核心下游業務。

年內，本集團決定出售位於沁水、北海和寧夏LNG加工廠的股權以專注於拓展下游核心業務，更好的分配整體資源；本集團亦於年內參與了首宗引進民營資本的國有企業改革計劃，認購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簡稱「中石化銷售」）的股權，並於2015年2月完成注資，加強和鞏固了雙方的合作關係，以本次合作為契機，發揮本集團及中石化銷售雙方各自業務的優勢，將為雙方締造雙贏，從而在清潔能源領域實現進一步合作，締造更大效益和機遇；另外，本集團還於年內完成收購北美汽車加氣站業務，北美地區資源豐富，市場潛力巨大，本集團擁有多多年營運加氣站的經驗以及卓越的執行能力，此收購將可拓展本集團業務之地域覆蓋，分散經營風險，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新的利潤增長點；本集團亦於年內簽定協議將投資入股上海石油天



然氣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簡稱「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其由新華社所屬的新華中融投資有限公司、三大石油公司和多家城市燃氣公司共同出資組建，本集團參股此國家級交易平台，除了協助國家推動天然氣價格市場化改革，也有利於集團快速掌握市場資訊，擴大品牌於行業內的影响力，促進能源貿易業務發展以提升集團利潤。同時，本集團亦利用國際LNG價格下跌的機會，首次進口了一船6萬噸LNG，於江蘇如東碼頭接收。這批LNG主要用於

燃氣項目氣源補充以及為LNG加氣站提供氣源。集團會繼續關注國際LNG的價格，在合適的時候進口低價LNG以降低平均採購成本，並加強公司獲取上游資源的議價能力。

穩健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全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分兩部份，其中一部份是用於現有城市燃氣項目的管網和基礎設施建設、加氣站建設及新項目收購，金額為人民幣30.9億元，並以2億美元收購北美加氣站業務。本集團於2014年10月23日發行了本金總額4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60億元)的五年期債券，債券的息率為3.25%，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集團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認購中石化銷售的1.12%股權提供部份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45億元，用作計算淨負債比率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相等於人民幣105.03億元，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比率)為27.5%。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國際獎項

憑藉經營業績的穩定增長和管理水平的持續提升，本集團於2014年獲得《機構投資者》「全亞洲最佳管理團隊」，包括「全亞洲最佳首席執行官(能源行業第1位)」、「全亞洲最佳首席財務官(能源行業第2位)」及「全亞洲最佳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士(能源行業第2位)」、「全亞洲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能源行業第2位)等榮譽。同時，本集團還獲得2014年《亞洲金融雜誌》「最佳投資者關係第六名」、《投資者關係雜誌》「大中華區最佳投資者關係100強」，以表揚集團過去一年在投資者關係和提升透明度上之突出表現。此外，本集團亦獲得《亞洲周刊》中國大陸企業香港股市排行榜「環保新能源企業大獎」、《財資雜誌》「大中華能源行業環保企業大獎」、《普氏能源資訊》評為「普氏世界能源巨頭250強」，該等榮譽的獲得標志著公司環保工作表現深獲業界認同，亦充分顯示了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和管理水平得到投資者、股東和行業分析員的肯定，本集團定當再接再勵，使投資者和股東持續分享本集團的發展成果。

行業回顧及展望

天然氣市場政策

隨著能源與環境問題日益突出，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和能源利用效率越來越重視，年內，關於鼓勵清潔能源利用和優化能源結構的相關政策相繼出台。2014年，國家陸續發布了《2014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能源行業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示範項目實施細則》、《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等多個政策，以推動能源消費結構調整，鼓勵天然氣等清潔能源利用，並進一步明確了到2020年我國能源發展的目標和任務。同時，《關於加快儲氣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油氣管網設施公平開放監管辦法(試行)》等一系列法規性文件出台，為天然氣行業的公平競爭和市場化改革奠定基礎。這些政策的頒布實施，充分表明中國政府在鼓勵利用清潔能源方面的堅定立場，使天然氣使用更有效率，同時使更多資本投放到天然氣行業。相信在中國政策的鼓勵與支持下，本集團在氣源獲取及大力發展分佈式能源等方面會更加有利，同時顯示出天然氣行業的巨大發展潛力。

氣源供應

隨著經濟社會發展，中國政府近年來在天然氣基礎設施建設上持續加大力度，統籌境外能源進口和國內產需銜接，加強能源儲備和調峰設施建設，天然氣供應能力得到了全面提升。

長輸管綫方面，2014年我國新增天然氣長輸管道里程4,000餘千米，全年投產的國家級天然氣管道主要有中亞天然氣管道C綫；中緬天然氣管道都勻支綫、欽州、曲靖支綫；中貴綫天水支綫；西氣東輸三綫西段；遼寧蘭一綫紅古支綫。截至2014年底，全國天然氣管綫總長度超過50萬千米，其中長輸管綫超過7萬千米。以西氣東輸一綫、西氣東輸二綫、川氣東送、中緬管綫以及陝京綫系統、忠武綫等管道為骨幹，以蘭銀綫、淮武綫、冀寧綫為聯絡綫的國家級天然氣基幹管網已覆蓋大陸28個省(市、自治區)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管網調配靈活性也在不斷增強。進口LNG接收站方面，2014年海南和山東青島LNG接收站建成投產，目前中國建成投產LNG接收站已達到12座，LNG接收設計能力達到4,070萬噸/年。同時，隨著氣田勘探工作不斷取得新發現，非常規天然氣勘探

開發步伐加快，未來中國天然氣供應來源更加多樣化，供需將保持整體寬鬆平衡的良好狀態。

本集團在充分利用國家天然氣基礎設施的基礎上，亦積極尋求探索其它的能源供應，再加上本集團擁有和管理著龐大的非管輸運輸系統，包括CNG和LNG運輸槽車，一次最大運輸能力超過2,000萬立方米，為國內最大的陸上氣體能源運輸商之一，使本集團的氣源供應更為穩定。

展望

本集團以「倡導清潔能源，改善生存環境；提升系統能效，創造客戶價值」為使命，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依托長期積累的清潔能源儲運資源，通過系統能效技術平台，為國內外效能客戶量身定制最優效能解決方案。同時，通過全面信息化、市場與戰略績效機制等先進管理手段，持續優化運營機制，不斷提高卓越運營能力，努力成為受人尊敬的國際能源分銷商。

展望2015年，世界經濟將仍處於國際金融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國際能源市場依然波動，地緣政治等非經濟因素的影響將進一步加大，中國經濟發展將進入新常態，經濟結構調整、經濟增速放緩、加上

燃氣行業的改革將為整個行業帶來挑戰和機遇。因此，本集團將在大力發展工商業、居民用戶接駁及車船用加氣業務等原有核心業務基礎上，參股中石化銷售以加強和鞏固雙方在清潔能源領域的進一步合作。參股上海天然氣交易中心以獲取更多市場資訊，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影響力，全力推動分佈式能源、自主品牌「格瑞泰」燃氣器具銷售及延伸業務的探索與發展，挖掘一千多萬個現有住宅用戶的商業潛力，為公司增加利潤。本集團完全有信心，通過業務模式創新，以及卓越運營能力的提升，加快升級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致謝

本集團長期持續快速發展，有賴於全體客戶、業務夥伴、股東的大力支持和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本人謹代表集團董事會，向各位客戶、業務夥伴、股東和全體員工，致以誠摯的謝意！

主席

王玉鎖

2015年3月27日

中國地區經營地點

西氣東輸一線

西氣東輸二線

西氣東輸三線
(建設中)

陝京一線

陝京二線

陝京三線

陝京四線
(建設中)

冀寧線

忠武線

永唐秦線

秦沈線

川氣東送

泰青威線

杭嘉線

湖杭甬線

甬台溫線
(建設中)

中緬線

中俄天然氣東線
(建設中)新粵浙煤製氣管線
(建設中)

新奧管理的項目

進口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地點

可接駁城區人口

安徽(13個項目)

蚌埠	936,000
亳州	227,000
巢湖	373,000
滁州	752,000
定遠縣	10,000
鳳陽	111,000
固鎮	93,000
界首工業園區	-
來安	86,000
六安	404,000
全椒	115,000
蘇滁現代產業園區	-
穎上工業園區	-

北京市(1個項目)

平谷	117,000
----	---------

福建(11個項目)

安溪	122,000
德化	102,000
惠安	140,000
晉江	498,000
龍岩開發區	172,000
南安	385,000
寧德霞浦牙城 東洋工業園	-
泉港	318,000
泉州	1,109,000
石獅	100,000
永春	155,000

廣東(21個項目)

東莞	7,110,000
東源	97,000
封開	81,000
廣寧	81,000
河源	302,000
花都	679,000
懷集	127,000
江門鶴城鎮園區	-
雷州	352,000
廉江	302,000
連州	156,000
羅定	297,000
廣州市番禺區	1,790,000
汕頭	1,498,000
四會	483,000
信宜	256,000
陽西縣	111,000
郁南	75,000
湛江	974,000
肇慶	736,000
肇慶開發區	72,000

廣西(3個項目)

貴港	544,000
桂林	984,000
貴港市桂平工業園	-

河北(17個項目)

保定	1,208,000
藁城	181,000
井陘	332,000
廊坊	768,000
靈壽	91,000
灤縣	83,000
鹿泉	106,000
鹿泉綠島開發區	-
容城	70,000
深澤	40,000
石家莊	2,783,000
望都經濟開發區	-
文安工業園區	-
無極	81,000
行唐開發區	-
辛集	201,000
石家莊市正定新區	50,000

河南(8個項目)

開封	872,000
洛陽	1,947,000
汝陽縣	131,000
商丘	2,346,000
衛輝市(唐莊鎮) 產業聚集區	30,000
新安	104,000
新鄉	1,029,000
伊川	101,000

湖南(13個項目)

長沙	3,887,000
長沙縣	303,000
郴州蘇仙 工業集中區	-
懷化	423,000
醴陵	228,000
瀏陽工業園	-
寧鄉	393,000
瀏陽西北片區	101,000
望城	152,000
湘潭	884,000
永州	675,000
株洲	1,395,000
株洲縣	276,000

四川省

雲南省



內蒙古(1個項目)

通遼	771,000
----	---------

江蘇(13個項目)

高郵	213,000
灌南開發區	150,000
海安	193,000
洪澤	383,000
淮安	1,719,000
連雲港	960,000
連雲港徐圩新區	-
睢寧城郊項目	-
泰興	240,000
武進	1,028,000
興化	603,000
鹽城	907,000
鹽城環保工業園	-

遼寧(4個項目)

凌海市大有臨海經濟區	20,000
葫蘆島	992,000
盤錦化工產業園	-
興城	134,000

海南(3個項目)

昌江縣	130,000
定安縣	103,000
樂東縣	140,000

山東(15個項目)

濱州沾化經濟開發區	-
濟南市長清區	645,000
城陽	651,000
黃島	531,000
膠南	397,000
膠州	412,000
萊陽	302,000
聊城	580,000
青島中德生態園	-
日照	401,000
新泰市開發區	-
煙台	1,819,000
煙台開發區	-
諸城	475,000
鄒平	196,000

四川(1個項目)

涼山州	602,000
-----	---------

雲南(2個項目)

昆明市高新區	40,000
文山	447,000

浙江(16個項目)

海寧	228,000
海鹽	102,000
黃岩	607,000
湖州	492,000
金華	149,000
蘭溪	131,000
龍灣	352,000
龍游	126,000
南潯	493,000
寧波(鄞州)	536,000
寧波大榭開發區	-
衢州	351,000
溫州	-
溫州萬全輕工基地	-
蕭山	690,000
永康	231,000

可接駁城區人口總數 : 65,375,000

項目總數 : 142

項目 營運數據

經營地點		成立年份	現有管道長度 (公里)	現有天然氣 儲配站數目
省份	項目			
安徽	蚌埠	2002	482.5	2
	亳州	2003	265.6	1
	巢湖	2003	219.7	2
	滁州	2002	532.5	2
	定遠縣	2013	-	-
	鳳陽	2005	198.0	-
	固鎮	2007	3.9	-
	界首工業園區	2012	36.0	-
	來安	2006	111.6	-
	六安	2003	228.8	1
	全椒	2007	112.0	-
	蘇滁現代產業園區	2013	-	-
	穎上工業園區	2014	-	-
	北京	平谷	2001	139.0
福建	安溪	2011	26.5	2
	德化	2003	117.6	1
	惠安	2006	79.7	-
	晉江	2006	296.5	1
	龍岩開發區	2012	8.0	1
	南安	2006	141.1	1
	寧德霞浦牙城東洋工業園	2013	-	-
	泉港	2008	57.1	-
	泉州	2006	451.0	5
	石獅	2006	118.2	-
	永春	2009	17.6	-
廣東	東莞	2003	1,584.5	4
	東源	2013	13.0	-
	封開	2010	2.7	-
	廣寧	2010	5.8	-
	河源	2013	34.5	-
	花都	2010	276.3	1
	懷集	2010	12.5	-
	江門鶴城鎮園區	2012	-	-
	雷州	2013	10.4	-
	廉江	2013	13.0	-
	連州	2010	3.0	-
	羅定	2010	14.4	-
	廣州市番禺區	2011	212.6	4
	汕頭	2004	147.7	4
	四會	2009	77.9	1
信宜	2010	5.4	-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之 日供氣能力 (千立方米)	累計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用戶			汽車加氣站數目
	住宅用戶	工商業用戶(個)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 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2,800	203,774	757	862,618	15
113	77,920	363	117,013	5
210	113,352	463	351,648	4
600	141,689	923	575,192	6
-	-	-	-	-
-	16,386	85	242,146	1
-	-	3	21,000	-
-	-	-	6	2
-	25,205	121	229,960	-
480	128,400	416	256,648	6
-	40,987	177	83,564	-
-	-	-	-	-
-	-	-	-	-
300	35,035	238	312,549	1
1,976	7,443	18	9,920	-
2,680	7,908	317	285,226	-
-	27,092	119	523,200	-
1,340	57,554	649	3,695,039	1
896	-	3	4,600	-
660	23,867	164	1,294,074	1
-	-	-	-	1
-	1,183	14	418,941	-
620	90,192	525	273,549	17
-	19,904	280	261,252	-
-	562	57	57,125	-
3,932	360,947	3,590	3,674,946	24
-	2,477	7	6,900	-
-	2,499	2	21	-
-	1,399	4	33,500	-
-	14,095	30	16,620	-
540	111,779	478	386,807	1
-	2,775	3	760	-
-	-	-	-	-
-	18	3	36	-
-	-	-	-	-
-	1,188	13	21,250	-
-	2,846	14	18,980	-
1,272	102,114	583	290,309	1
200	57,090	217	190,933	1
36	11,662	114	556,710	-
-	622	2	260	-

項目營運數據

經營地點		成立年份	現有管道長度 (公里)	現有天然氣 儲配站數目	
省份	項目				
廣西	陽西縣	2014	7.4	-	
	郁南	2011	11.9	-	
	湛江	2004	328.5	2	
	肇慶	2008	199.1	1	
	肇慶開發區	2005	97.3	1	
廣西	貴港	2004	132.7	2	
	桂林	2004	341.8	3	
	貴港市桂平工業園	2011	-	-	
海南	昌江縣	2014	-	-	
	定安縣	2014	-	-	
	樂東縣	2014	-	-	
河北	保定	2013	136.0	0	
	藁城	2012	-	-	
	井陘	2011	15.3	-	
	廊坊	1993	558.7	4	
	靈壽	2012	3.4	-	
	灤縣	2009	7.6	1	
	鹿泉	2004	61.8	1	
	鹿泉綠島開發區	2012	-	-	
	容城	2011	19.9	-	
	深澤	2012	21.1	-	
	石家莊	2002	969.5	1	
	望都經濟開發區	2014	-	-	
	文安工業園區	2012	-	-	
	無極	2012	5.8	-	
	行唐開發區	2012	-	-	
	辛集	2012	6.2	-	
	石家莊市正定新區 ⁽⁵⁾	2011	-	-	
	河南	開封	2003	748.9	2
		洛陽	2006	1,409.2	3
		汝陽縣	2013	5.4	2
商丘		2004	253.0	1	
衛輝市(唐莊鎮)產業聚集區		2012	7.2	-	
新安		2007	169.7	2	
新鄉		2002	559.6	1	
湖南	伊川	2009	24.0	1	
	長沙	2003	1,842.4	8	
	長沙縣 ⁽⁶⁾	2010	-	-	
	郴州蘇仙工業集中區	2013	-	-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之 日供氣能力 (千立方米)	累計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用戶			汽車加氣站數目
	住宅用戶	工商業用戶(個)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 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	-	-	-	-
-	1,060	4	920	-
380	124,086	555	467,799	6
2,514	57,941	260	343,830	5
100	5,605	106	376,115	-
1,160	50,587	144	44,042	1
1,717	151,376	432	108,042	6
-	-	-	-	-
-	-	-	-	-
-	-	-	-	-
-	-	-	-	-
-	294,803	670	783,255	1
-	-	-	-	-
-	9,757	14	29,463	-
988	243,482	1,609	1,256,592	9
-	2,444	9	11,938	-
1,200	1,008	23	178,540	-
1,800	43,397	36	45,753	-
-	-	7	4,854	-
-	6,411	20	5,144	-
-	1,660	2	1,650	-
876	833,949	1,342	2,644,888	27
-	-	-	-	-
-	-	-	-	-
-	2,134	14	18,649	-
-	224	6	13,200	-
-	120	-	-	-
-	-	-	-	-
1,040	242,837	1,298	429,282	5
1,060	430,827	919	1,808,637	19
1,590	295	130	295,600	-
580	131,207	500	397,188	7
-	2,264	8	11,319	-
1,350	17,862	38	376,712	-
560	276,840	1,147	1,004,895	8
30	1,771	13	218,460	0
3,658	1,246,356	5,423	3,750,890	22
-	-	-	-	-
-	-	-	-	-

經營地點		成立年份	現有管道長度 (公里)	現有天然氣 儲配站數目
省份	項目			
江蘇	懷化	2010	55.8	1
	醴陵	2012	-	-
	瀏陽工業園	2013	48.0	-
	寧鄉	2011	136.6	1
	瀏陽西北片區	2013	-	-
	望城	2011	-	-
	湘潭	2003	413.0	3
	永州	2011	48.0	1
	株洲	2003	525.8	1
	株洲縣 ⁽⁷⁾	2010	-	-
	遼寧	高郵	2001	137.5
灌南開發區		2014	11.7	-
海安		2002	278.9	2
洪澤		2011	96.0	1
淮安		2002	716.5	2
連雲港		2003	608.7	2
連雲港徐圩新區		2013	-	-
睢寧城郊項目		2013	20.8	-
泰興		2002	254.8	2
武進		2003	1,273.2	3
興化		2002	212.3	2
內蒙古	鹽城	2002	789.5	4
	鹽城環保工業園	2011	58.4	-
	凌海市大有臨海經濟區	2011	39.8	1
	葫蘆島	2000	383.8	3
山東	盤錦化工產業園	2012	-	-
	興城 ⁽³⁾	2002	-	-
	通遼	2004	166.6	1
	濱州沾化經濟開發區	2013	13.7	0
	濟南市長清區	2011	-	-
	城陽	2001	488.0	3
	黃島	2001	442.3	3
	膠南	2003	308.1	1
	膠州	2003	415.9	1
	萊陽	2002	218.9	1
山東	聊城	2000	448.6	5
	青島中德生態園	2012	-	-
	日照	2002	321.0	1
	新泰市開發區	2013	-	-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之 日供氣能力 (千立方米)	累計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用戶			汽車加氣站數目
	住宅用戶	工商業用戶(個)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 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120	29,381	133	34,548	2
-	-	-	-	-
-	1,634	74	60,163	-
720	25,963	315	115,859	1
-	-	-	-	-
-	-	-	-	-
1,800	265,138	1,565	520,265	8
960	6,488	45	38,300	0
1,020	399,055	2,523	1,803,905	4
-	-	-	-	-
2,322	66,068	292	100,823	1
-	1,463	-	-	1
216	61,395	444	391,911	2
888	16,565	73	157,839	-
580	270,158	780	942,559	9
675	241,566	928	804,687	6
-	32	5	5,184	-
-	-	3	1,800	-
396	77,022	445	434,459	2
3,050	219,032	2,932	1,953,319	8
1,150	57,733	281	125,395	3
1,650	256,219	1,292	670,598	6
-	-	-	-	-
60	9,838	60	61,701	0
1,350	232,881	589	336,256	7
-	-	-	-	-
-	-	-	-	-
60	122,938	195	60,978	3
-	6,159	18	45,701	-
-	-	-	-	4
600	217,681	614	954,034	9
5,530	196,691	518	1,557,527	5
837	118,090	194	441,592	5
420	136,681	606	664,636	6
150	68,515	329	204,057	3
2,958	185,623	910	1,060,552	5
-	-	-	-	-
300	156,197	361	354,139	3
-	-	-	-	-

項目營運數據

經營地點		成立年份	現有管道長度 (公里)	現有天然氣 儲配站數目
省份	項目			
	烟台	2004	764.5	7
	烟台開發區 ⁽⁴⁾	2001	-	-
	諸城	2001	315.3	2
	鄒平	2002	184.2	1
四川	涼山州	2013	-	-
雲南	昆明市高新區	2011	25.5	2
	文山	2010	39.6	1
浙江	海寧	2002	415.9	2
	海鹽	2008	35.1	1
	黃岩	2005	143.5	-
	湖州	2004	478.8	2
	金華	2003	133.3	2
	蘭溪	2003	89.3	-
	龍灣	2004	0.9	-
	龍游	2009	102.5	3
	南潯 ⁽⁵⁾	2009	-	-
	寧波(鄞州)	2007	424.8	2
	寧波大樹開發區	2015	-	-
	衢州	2002	226.7	3
	溫州	2003	106.5	1
	溫州萬全輕工基地	2012	-	-
	蕭山	1994	411.8	1
	永康	2005	190.0	1
其他項目				
上海(壓縮天然氣)			-	-
上海(液化石油氣)			-	-
上海(二甲醚)			-	-
其他加氣站項目			44.8	-
總數			27,065.0	149

附註：

- (1) 部份經營地點的管道建造及燃氣銷售業務分為兩家公司經營，此表顯示的數據為每個經營地點兩家公司的合併數據。
- (2) 現有管道指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
- (3) 興城之燃氣項目由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經營，此表中興城項目的數據包括在葫蘆島項目中。
- (4) 煙台開發區之燃氣項目由煙台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經營，此表中煙台開發區項目的數據包括在煙台項目中。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之 日供氣能力 (千立方米)	累計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用戶			汽車加氣站數目
	住宅用戶	工商業用戶(個)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 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1,296	389,728	1,008	1,311,008	15
-	-	-	-	-
543	123,902	302	462,822	3
600	42,723	125	548,727	3
-	-	-	-	-
460	2,666	45	113,620	7
100	8,454	13	1,088	1
396	61,679	474	633,284	3
240	1,269	99	295,098	3
-	37,536	180	167,271	1
648	106,418	978	621,698	8
210	57,662	264	208,610	3
-	22,922	185	208,697	-
-	606	6	7,500	-
1,164	9,860	76	66,680	-
-	-	-	-	-
130	123,039	551	410,721	4
-	-	-	-	-
280	72,645	404	352,292	5
120	21,426	120	193,827	3
-	-	-	-	-
200	184,228	548	456,609	5
160	21,362	306	579,857	-
-	-	-	-	5
-	-	-	-	28
-	-	-	-	1
-	-	-	1	123
73,617	10,604,598	47,689	50,243,155	527

(5) 南潯之燃氣項目由湖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經營，此表中南潯項目的數據包含在湖州項目中。

(6) 長沙縣及望城之燃氣項目由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經營，此表中長沙縣及望城項目的數據包含在長沙項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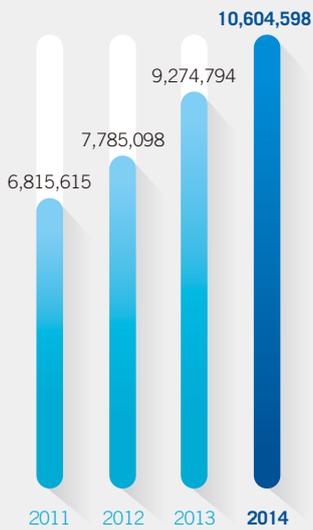
(7) 株洲縣之燃氣項目由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經營，此表中株洲項目的數據包含在株洲項目中。

(8) 石家莊正定新區之燃氣項目由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經營，此表中石家莊正定新區項目的數據包含在石家莊項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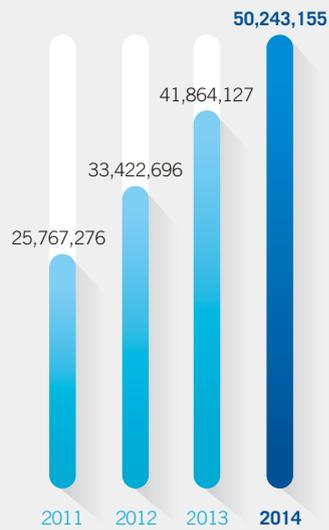
22
營運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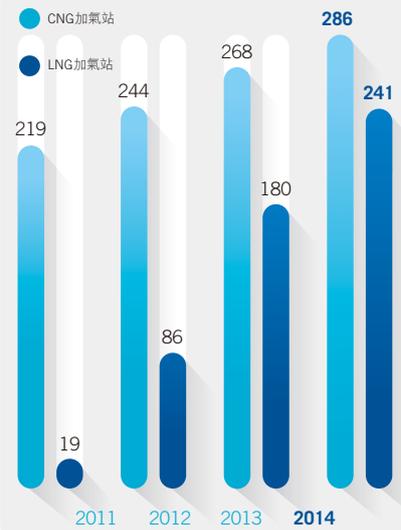
累計已接駁住宅用戶
(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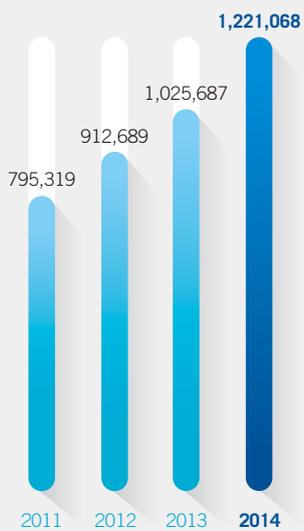
累計已接駁
工商業用戶
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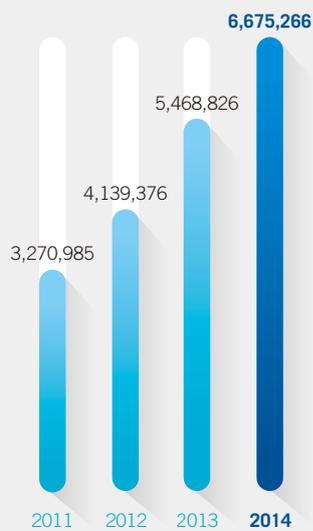
汽車加氣站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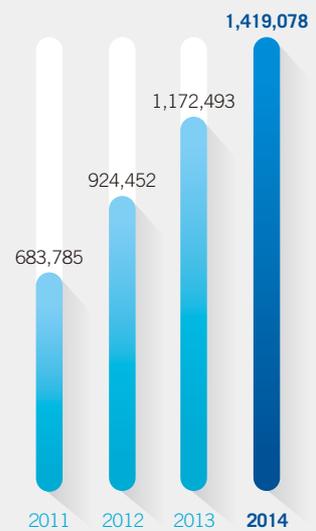
向住宅用戶銷售之天然氣
千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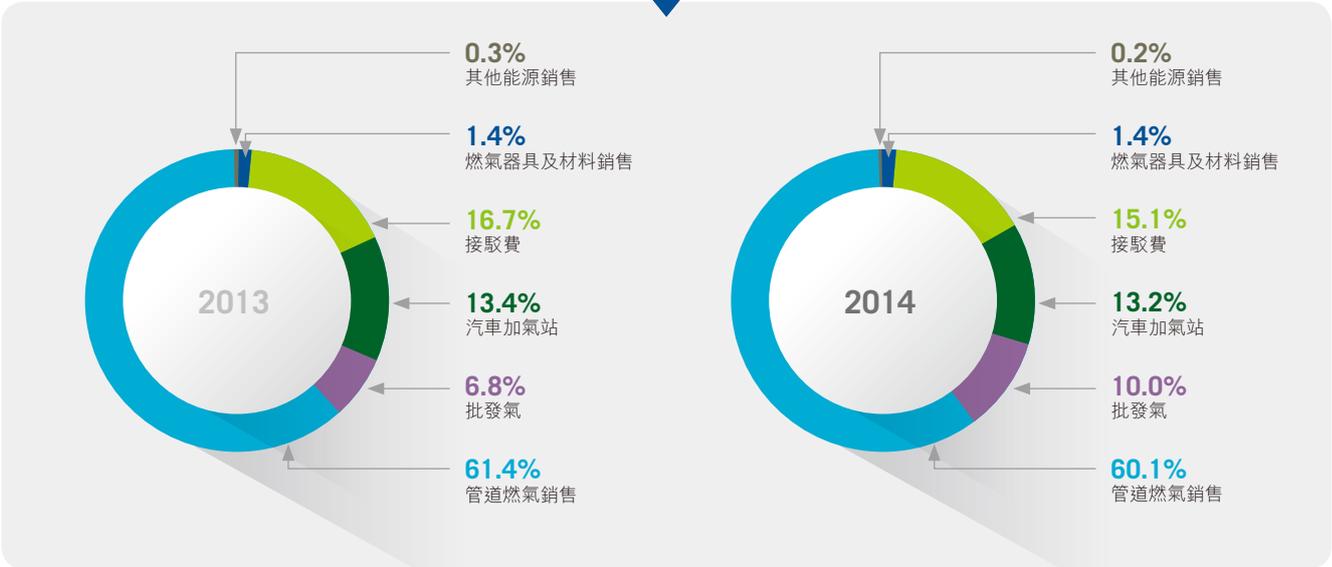
向工商業用戶銷售之天然氣
千立方米



向汽車加氣站銷售之天然氣
千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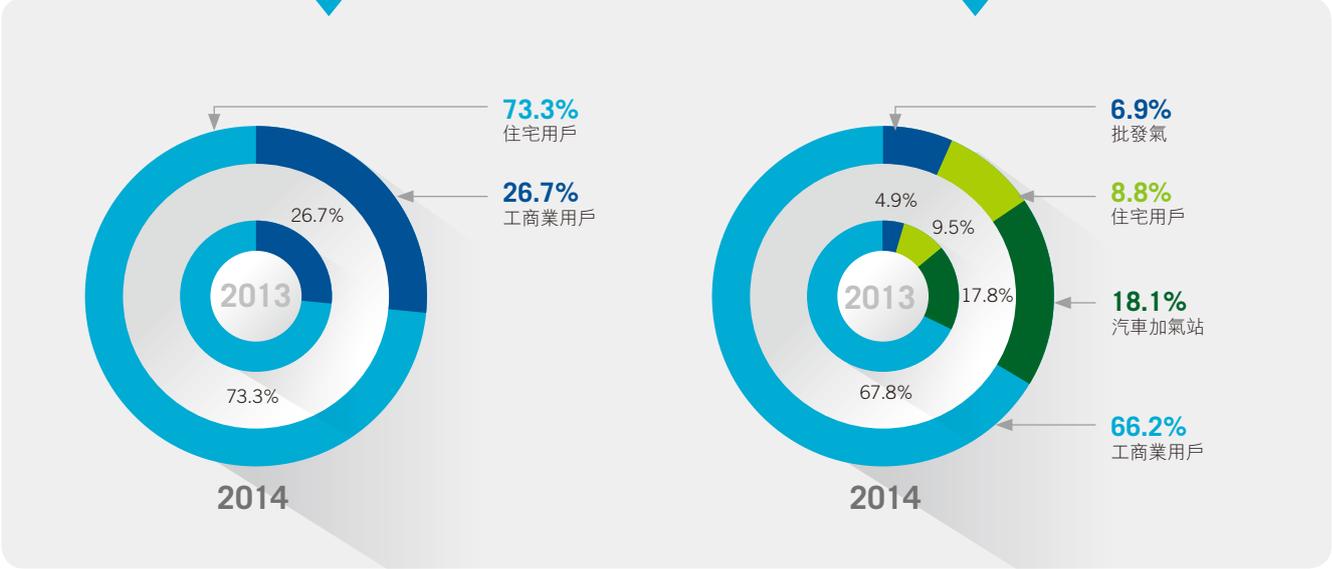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比例



按用戶分類之收入比例

接駁費 燃氣銷售



24
十年業績
比較

	2014	2013	2012	2011
業務要點(集團)				
已接駁住宅用戶數目(管道燃氣)	10,604,598	9,274,794	7,785,098	6,815,165
工商業用戶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管道燃氣)	50,243,155	41,864,127	33,422,696	25,767,276
管道燃氣銷售量				
住宅用戶('000立方米)	1,225,825	1,030,054	930,290	824,276
工商業用戶('000立方米)	6,676,785	5,538,164	4,345,314	3,591,898
汽車加氣站('000立方米)	1,441,323	1,186,697	935,926	696,442
批發氣('000立方米)	804,160	370,019	248,536	260,928
現有管道長度 ⁽¹⁾ (公里)	27,065	23,907	21,312	18,854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數目	149	137	126	115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日供氣能力(立方米)	73,617,000	58,088,000	46,176,000	32,003,000
收入及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9,087	22,966	18,027	15,068
除稅前溢利	4,747	2,760	2,852	2,327
所得稅開支	(1,127)	(960)	(859)	(660)
年度溢利	3,620	1,800	1,993	1,667
非控股權益	(652)	(548)	(511)	(4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968	1,252	1,482	1,253
股息	720	414	362	315
資產與負債(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3,715	21,006	18,137	15,517
聯營公司	882	804	798	694
合資企業	3,436	2,998	2,271	1,733
流動資產	15,002	11,097	9,687	8,944
流動負債	(13,540)	(10,869)	(11,614)	(9,520)
非流動負債	(14,954)	(13,144)	(8,609)	(8,528)
資產淨值	14,541	11,892	10,670	8,840
股本及儲備(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113	113	113	110
儲備	11,985	9,430	8,540	6,9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98	9,543	8,653	7,046
非控股權益	2,443	2,349	2,017	1,794
	14,541	11,892	10,670	8,840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2.74	1.16	1.39	1.19

(1) 現有管道長度包括中輸管道及主干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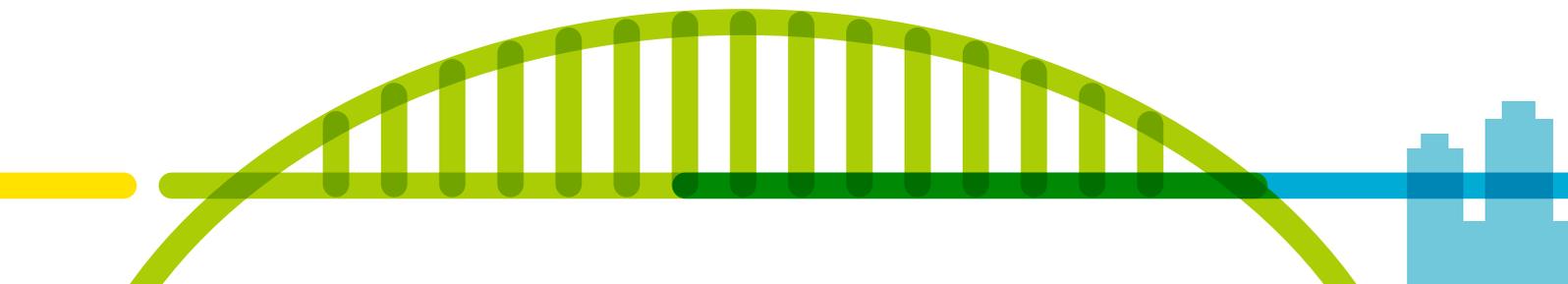
2010 (Restated)	2009 (Restated)	2008	2007 (Restated)	2006	2005
5,618,583	4,706,663	3,745,145	3,167,800	2,458,735	1,793,216
18,175,160	13,486,437	9,518,438	7,594,338	5,023,652	2,495,479
640,597	520,170	420,880	359,991	299,806	198,488
2,765,488	2,031,242	1,816,947	1,596,608	927,255	255,859
520,438	388,420	334,031	180,889	100,684	17,192
222,833	–	–	–	–	–
16,340	14,126	12,584	11,301	9,234	7,268
100	94	90	83	74	64
23,970,000	14,638,000	14,378,000	14,149,000	13,563,000	8,786,000
11,215	8,413	8,266	5,756	3,397	2,057
1,811	1,383	1,131	815	534	401
(410)	(304)	(260)	(109)	(50)	(39)
1,401	1,079	871	706	484	362
(388)	(276)	(240)	(199)	(104)	(92)
1,013	803	631	507	380	270
297	200	158	127	76	45
12,712	10,542	9,138	8,176	6,329	4,391
488	324	292	386	340	77
1,361	1,016	758	484	296	235
5,079	4,754	4,354	3,504	3,070	2,852
(7,489)	(5,364)	(5,428)	(3,957)	(2,699)	(1,683)
(4,611)	(4,844)	(3,697)	(3,932)	(3,467)	(3,112)
7,540	6,428	5,417	4,661	3,869	2,760
110	110	106	106	103	96
5,922	5,007	4,128	3,629	2,954	2,136
6,032	5,117	4,234	3,735	3,057	2,232
1,508	1,310	1,183	926	812	528
7,540	6,427	5,417	4,661	3,869	2,760
0.97	0.78	0.63	0.51	0.41	0.31

我們希望在為中國及世界能源和環保事業貢獻力量的同時，實現股東、客戶、員工、社會和企業的長期利益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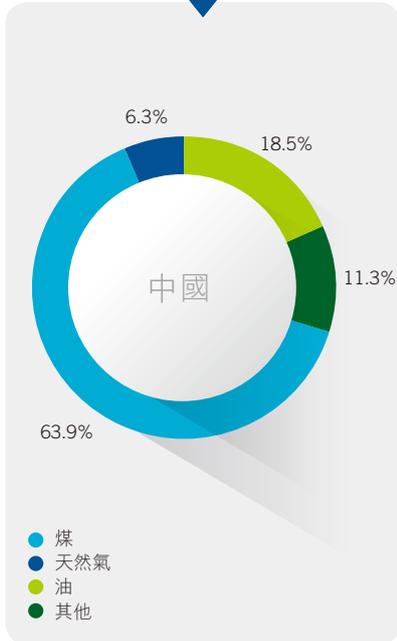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2014年，全球經濟格局深度調整，美國經濟以緩慢步伐復蘇，歐洲存有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經濟表現，而中國的經濟增速雖有所放緩，但仍能實現7.4%的GDP增長，總體經濟保持平穩運行。去年國家發改委發出通知宣布從9月1號開始調整非居民用戶天然氣存量氣的門站價，廣東省及廣西自治區存量氣的門站價調高人民幣0.12元/立方米，其他省份調高人民幣0.4元/立方米。本集團立即啟動價格管理工作，一方面與客戶、價格主管部門溝通，將上漲的上游價格傳導至終端用戶，另一方面重點開展用戶價格承受能力分析，為



2014年
一次能源消費結構



承擔能力不足的用戶提供節能減排方案以降低他們的用能成本，有效地保留他們繼續使用天然氣。然而，在第四季度，國際油價大幅度下滑，與國內天然氣價格的走勢背道而馳，暫時降低了天然氣跟替代能源的價格優勢，本集團關注到個別用戶因此而減少用氣轉用較便宜的替代能源，但由於集團的項目主要集中在環保監控比較嚴謹的地區，大部份工商業用戶還是繼續使用天然氣以符合當地的排放要求。為了積極應對市場環境的轉變，集團著力改善客戶結構，積極開拓更多由高燃料成本轉用天然氣的用戶，以及煤改氣用戶以保持穩健的氣量銷售。

面對去年複雜的市場環境，本集團認真制定應對策略，採用多種手段推動各項主營業務實現規模化發展，積極開拓更多優質用氣客戶，不僅成功完成了全年業務指標，也為下一年的業務發展目標奠下穩固基礎。

城市燃氣業務

管道燃氣銷售

年內，本集團共銷售101.48億立方米燃氣，比去年上升24.9%，其中天然氣佔101.20億立方米，比去年上升25.9%。管道燃氣銷售收入錄得人民幣174.85億元，較去年增長24.0%，佔公司整體收入的60.1%。銷售於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的氣量分別為12.26億立方米及66.77億立方米，較去年增長19.0%及20.6%。

集團於年內實現了高郵、衢州、桂林、辛集、深澤、無極等多個成員企業接通管輸氣源，現在集團總共有77個項目已經接通管道氣源，預計2015年將會有更多接通管道氣源的項目，包括龍游、蘭溪、金華、溫州、溫州龍灣、井陘、靈壽、行唐開發區等。隨著天然氣管網越來越密集，本集團可以減少非管輸氣源在城市燃氣項目裏的日常利用，這不僅能夠提高公司於冬季調峰保障的能力，也可以降低上游氣源採購成本，提高氣源的綜合運用價值。

新用戶開發

年內，本集團的接駁費收入錄得人民幣44.03億元，較去年增長14.6%，佔公司整體收入的15.1%，減少了1.6個百分點。全年共為1,329,804個住宅用戶接駁管道燃氣。向住宅用戶收取的一次性接駁費平均為2,853元。截至2014年年底，累計已接駁管道燃氣的住宅用戶達到10,604,598戶，其中10,524,408戶為天然氣用戶，累計已接駁管道燃氣的住宅用戶與去年相比增加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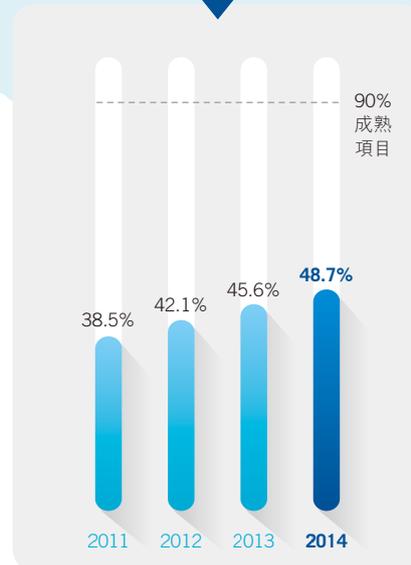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城市燃氣項目覆蓋可接駁人口有65,375,000，平均氣化率從2013年的45.6%上升至48.7%。房地產行業的波動對公司進行新房的接駁一般會有滯後影響，但由於公司管理的項目裏有一半以上的老房住戶還沒有接駁管道燃氣，我們可以加強開發老房住戶，抵消新房建設放緩的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14年的城鎮化率已從2013年的53.7%提高了1.1個百分點至54.8%，城鎮常住人口已達7.5億人，社會科學院專家預計到2030年，城鎮化率將達68%，因此，未來的15年仍然是城鎮化的推進期，本集團相信還有空間接駁更多住宅用戶，維持穩定的接駁總量和接駁費收入。

集團於年內共開發了8,750個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8,379,027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平均接駁費為每立方

米人民幣178元。截至2014年年底，本集團累計已接駁47,689個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50,243,155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使用管道燃氣，其中47,503戶為天然氣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50,188,368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

中國能源結構持續優化調整，根據中石油經濟技術研究院發布的最新報告，2014年天然氣在一次能源中的消費佔比已從2013年的5.9%增加至6.3%，國家發改委指出到2020年，天然氣的消費比重更將提高到10%以上。與此同時，中國政府對節能減排政策嚴格執行，包括在2014年9月由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和環境保護部發布的《關於調整排污費徵收標準等有關問題的通知》，提出企業污染物排放濃度值高於國家或省內規定限值或者高於規定排放總量指標，將按照規定的徵收標準最多增加兩倍排污費，以鼓勵企業使用更多清潔能源。河北省、福建省、江蘇省等多個省份都已陸續調整排污費徵收標準，足見地方政府嚴謹處理環境污染這一迫切問題。油價最近大幅度的下跌，雖然短期內降低了天然氣跟其他替代能源在價格上的優勢，但在環保價值、使用的方便度和安全性來說，天然氣的優勢仍然存在。而且當天然氣價格跟燃料油和液化石油氣正式形成掛鉤和定期聯動的機制以後，天然氣的經濟優勢將會更顯著，因此，本集團相信天然氣的使用率將會繼續穩步增長。

住宅用戶氣化率



* 新奧現有項目氣化率

新項目開拓

按照中心城市「一張網」發展思路，集團加大重點城市及周邊工業園區、開發區、城鎮等區域的開發力度。雖然可收購的新項目越來越少，併購環境越來越激烈，但本集團憑藉卓越的管理系統、良好的營運紀錄和氣源保障能力，成功於年內獲取8個新項目，以及位於現有項目周邊的36個經營區域，由現有項目公司管理，擴大了公司的經營範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獲取的項目達到142個，覆蓋可接駁人口達65,375,000。

項目	集團持有股權	經營區域主要產業
廣東省陽西縣	100%	綠色食品加工業、建材、玻璃
海南省定安縣	60%	旅遊、地產、食品、藥業、飲料
海南省昌江縣	60%	旅遊、地產、橡膠、鋼鐵和礦石深加工、建材
海南省樂東縣	60%	旅遊、地產
河北省望都經濟開發區	100%	綠色食品加工業、機械加工業、制鞋業
江蘇省灌南開發區	100%	化工、冶煉、造船
安徽省潁上工業園區	49%	紡織、食品加工、機械電子、新型材料
浙江省寧波大榭開發區	60%	化工、製造

位於現有項目周邊的36個經營區域分別是：

省份	經營區域
江蘇省	淮安市淮安區季橋鎮、席橋鎮、林集鎮、南閘鎮、範集鎮、三堡鄉、建淮鄉、馬甸鎮；興化市中堡鎮、釣魚鎮；興化昌榮工業園區、阜寧溝墩鎮工業園區、建湖縣恒濟鎮工業園、盧溝鎮工業園、顏單鎮工業園
河南省	新鄉鳳泉區產業集聚區、新鄉大塊鎮工業區、嵩縣產業集聚區、洛陽萬安山區域、洛陽寇店鎮李家村工業園、洛陽寇店浙商創新產業園、商丘梁園區雙八工業園、商丘梁園區鋁工業園
廣東省	肇慶市華南再生資源產業園、廣州國際創新城南岸起步區
浙江省	衢州衢江區上方鎮園區、高家鎮園區
海南省	臨高金牌港省級開發區、龍波灣開發區、馬鼻灣開發區、海口龍灣區
廣西省	靈川三街工業園
山東省	董家口琅琊旅遊度假區
安徽省	滁州南樵區沙河鎮工業園、滁州南樵區沙黃工業園、來安水口鎮工業集中區

該等項目位於本集團現有項目的周邊，工商業用戶非常集中，有利於本集團擴大氣量銷售規模，亦可發揮集團規模優勢，降低運營成本。

擴大天然氣 交通能源業務



交通能源業務

汽車加氣站建設與運營

本集團2014年汽車加氣站業務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38.49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24.8%。本集團在中國的汽車加氣站售氣量增長21.5%至14.41億立方米，佔總體售氣量的14.2%，其中天然氣佔14.19億立方米。CNG加氣站的售氣量增長8.7%至10.29億立方米。LNG加氣站的售氣量增長72.6%至3.90億立方米。全年在中國共建成並運營18座CNG加氣站和61座LNG加氣站，累計運營的CNG加氣站達到286座，而LNG加氣站則達到241座。

隨著中國政府對能源結構的優化調整和對環境污染治理力度的加大，加上汽車廢氣排放是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交通工具使用更清潔的燃料已經成為一種明顯的趨勢。從今年開始國內多個城市將會要求駕駛人員使用質量更高的國四標準的柴油及國五標準的汽油以減低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排放量，相信車用天然氣的有價格優勢將更明顯。本集團將會於現有營運加氣站

的城市裏全面完成出租車和公交車等傳統用戶的開發，提升現有加氣站的利用率，僅在策略性地點佈局加氣站以改善加氣站網絡並進一步加大城市公共服務、運輸類等社會車輛的開發，並與國內大型物流企業合作，增加整體用氣的車輛數量，同時提升現有加氣站的利用率，優化加氣站點的布局。公司也推出了「一卡通」會員計劃，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體驗，推行以配件銷售、快修、保險等為主的增值業務，從而快速擴大用戶規模和忠誠度。

船舶加氣業務發展

年內，本集團LNG船用業務取得新突破，繼2014年上半年在江蘇及山東進行挖沙船改造，為11艘挖沙船加氣，下半年揚州新奧在張家港為挪威DSD Shipping的遠洋LNG動力船進行加注，這是中國首例遠洋LNG動力船加注服務。該加注採用槽車對船的方式，一次加注量達到200噸（約28萬方）。另外，本集團與交通運輸部水運科學研究院共同組織開展了《水運行業應用LNG試點示範工作實施方案》研討會

和新建內河LNG動力示範船技術評估會，並在首批16個水運行業應用LNG試點示範項目中成功入圍5個，位居所有申報單位之首，顯示了本集團在船用LNG加氣領域的領先優勢。加氣站建設方面，本集團於2014年完成了江蘇新沂的岸基加注站、江蘇新沂的全新移動加液船及西江的加氣壘船三個站的主體建設，預計將於2015年上半年投入運營。截至目前，本集團主要有江蘇新沂的加氣壘船和江蘇東平的加氣壘船這兩個加注點。

2014年財政部出台的《內河船型標準化補貼資金管理辦法》提出，2013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期間，對新建造的LNG動力船給予人民幣63萬—140萬的補貼（補貼金額按照船用發動機主機功率確定），可以覆蓋船東改用LNG動力船所增加的額外成本。在節能減排和補貼政策的



驅動下，船用LNG市場將迅速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與船用運輸公司、港口部門、各省市交通部聯盟合作，發展更多新建LNG船舶，迎接LNG船用加注業務的快速發展期。

分佈式能源項目發展

天然氣分佈式能源是指利用天然氣為燃料，通過冷、熱、電三聯供等方式實現能源的梯級利用，綜合能源利用效率在70%以上，與傳統集中式供能方式相比，天然氣分佈式能源具有能效高、清潔環保、安全性好、削峰填谷、經濟效益好等優點。為此，國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勵發展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的政策。2014年3月24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和環境保護部聯合印發《能源行業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年底，重點在北京、天津、山東、河北、上海、江蘇、浙江、廣東等地安排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項目，2017年

底前在全國推廣使用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系統。2014年10月23日，國家發改委、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家能源局三部委聯合印發《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示範項目實施細則》，就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示範項目的申報、評選、實施、驗收、後評估，以及激勵政策等做了一系列比較全面的規定，旨在完善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示範項目審核、申報等管理程序，推動天然氣分佈式能源快速、健康、有序發展。該《細則》更強調地方政府在落實推進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項目中的自主權，把大量工作下放到地方，強調發揮地方政府推動天然氣分佈式發展的主觀能動性。

本集團積極開發分佈式能源業務，在重點區域內全面開展市場調研，積極開發市政類及工商業類分佈式能源項目，根據用戶不同的用能需求，量身訂造合適的能源系統，拉動氣量銷售快速增加。其中已經全面運營的有長沙黃花機場和鹽城亭湖醫院兩個項目，在建的有株洲神農城、株洲職教城、廣東肇慶新區、青島中德生態園、石家莊振西購物廣場、洛陽民生藥業以及浙江余杭航海國際等7個項目。

長沙黃花機場

長沙黃花機場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項目由合營企業長沙新奧遠大能源服務有限公司投資運營，其中本集團持股60%，遠大集團持股40%。長沙黃花國際機場分佈式能源站，是機場的能源中心，採用冷熱電聯供形式向航站樓供冷供熱並承擔部分電力供

應，是中國第一個成功的機場冷熱電聯供項目。站內集成了燃氣內燃機、非電餘熱機組等成熟、先進的設備，實現了能源的階梯利用，先將燃氣燃燒產生的高溫熱能轉化為高品位的電能，然後再將發電後的中低品位熱能回收利用，用於航站樓的冷熱供應。該能源站綜合能源利用效率可達80%以上，系統節能效率為33%，每年減少一次能源消耗折成標準煤約1,527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3,807噸。長沙黃花機場已成為中國「低碳機場」建設典範，在分佈式能源行業內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響力。該項目於2013年7月成功並網發電，在2014年實現發電量745萬度。

鹽城亭湖醫院

亭湖新區醫院分佈式能源系統項目位於江蘇省鹽城市亭湖區，由鹽城新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投資運營，為江蘇省第一個分佈式能源站電力並網項目。該項目可通過燃燒天然氣滿足亭湖新區醫院供能區域內的全部空調冷熱、蒸汽、生活熱水及部分電負荷需求，供應面積8.4萬平方米，項目綜合能源利用效率可達83.7%，一次能源利用率可提高20%，年節約標準煤2,832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2,672噸。該項目自2012年10月開始設計，隨後逐步開始供暖、供冷、供熱水、蒸汽，並於2014年6月發電並網試運行。

株洲神農城

株洲神農城分佈式能源項目位於湖南株洲，是一個大型城市綜合體建築，集超市、購物商城、大劇院及藝術中心、商業步行街、酒店、公寓於一身，空調面積達42萬平方米。該項目通過分佈式冷熱電聯供技術的應用，實現能源的階梯利用，可讓系統能效大幅提升，與單純燃氣供熱相比一次能源使用率可提高22.95%，每年可節約能源量折合標準煤約為4,122噸。該項目目前正在進行燃氣發電機組設備安裝，預計年內實現全面運營。

重要事件

出售LNG加工廠

年內，本集團完成出售沁水LNG加工廠的全部股權以及北海LNG加工廠的55%股權和寧夏LNG加工廠的30%股權。另外，本

集團已宣佈出售北海LNG加工廠剩餘45%股權，預計將於2015年內完成。過去由於天然氣基礎設施不夠完善，經營LNG加工廠主要目的是給下游燃氣項目保障氣源，但是隨著越來越多長輸管綫和LNG進口碼頭的投產、國內LNG工廠數量及產能的增加，加之陸上天然氣勘探步伐加快，本集團項目的氣源越發充足，對運營自有LNG工廠以保障氣源的需求降低。另外，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始終是在下游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由我們來經營及管理個別LNG工廠未能將其效益最大化，因此，管理層相信出售LNG加工廠有利於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拓展下游核心業務，更好的分配整體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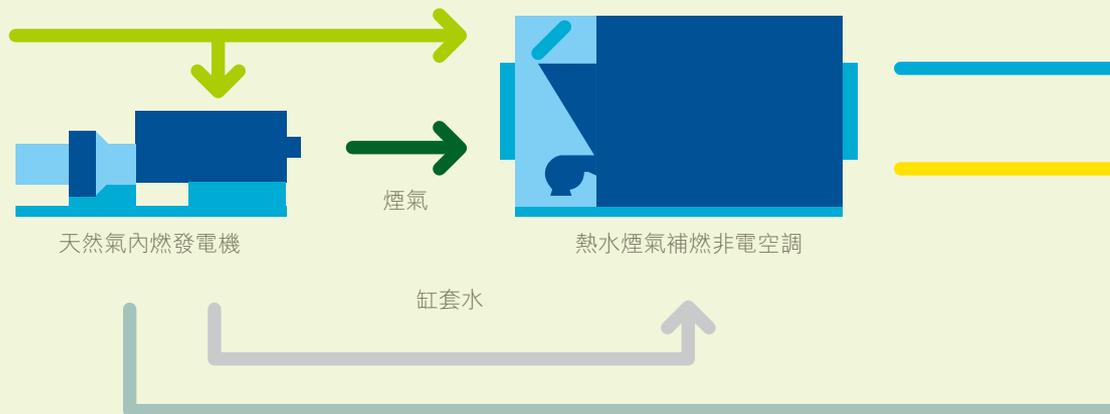
參與中石化銷售引資

本集團於2014年9月14日發出公告，以總代價40億人民幣認購中石化銷售1.12%的股權。本集團作為唯一能夠參與中石化銷售重組的燃氣分銷商，投資中石化銷售能加強和鞏固雙方的合作關係，並以本次合作為契機，發揮本集團及中石化銷售雙方各自業務的優勢，從而在清潔能源領域實現進一步合作，締造更大效益和機遇。

收購北美加氣站業務

本集團於2014年10月28日發出公告，分別以代價1.8億美元及2,000萬美元收購ENN North Americ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簡稱「ENN US」)及ENN Canada Corporation (簡稱「ENN Canada」)，收購資產主要包括美國及加拿大燃氣加氣站

分佈式 能源項目



的業務網絡及其相關設施包括土地、基礎設施、加氣設備、運輸設備等，收購事項於2014年12月完成。ENN US及ENN Canada分別主要於美國及加拿大從事汽車加氣站業務，並分別擁有29個加氣站及4個加氣站，主要客戶包括LNG汽車用戶，其中多數從事物流及汽車貨運業務。ENN US及ENN Canada所售之天然氣來自擁有穩定天然氣供應之當地供應商，已於若干主要貨運通道建立天然氣加氣站網絡，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構建穩健的業務網絡。ENN US於2012年2月8日註冊成立。ENN Canada於2012年8月3日註冊成立，並於2014年1月開始營運。由於兩家公司處於業務起步階段，尚未發揮營運規模，因此仍然錄得虧損。ENN US和ENN Canada在北美的LNG加氣站業務領域擁有先行優勢，隨著經營規模及LNG銷量不斷增長，兩間公司日後的盈利能力將會改善。

北美地區天然氣儲量極為豐富，按現在的用量可以用上最少100年，完全不需要依賴海外進口，氣價和氣源供應量比中國的天然氣更穩定和便宜。北美的重卡市場發展成熟，8級以上的重卡保有量超過330萬輛，柴油消費量佔所有卡車柴油消費總量的78%，是發展LNG替代柴油的主要目標市場，但由於以往在北美地區購買LNG卡車的成本較柴油車相對較高，加上LNG加氣網絡建設不完善，影響車輛改裝的積極性，而公司最近已獲得了美國有關部門的認可，批准引入中國設備商製造的LNG車載鋼瓶，這將可以大幅降低LNG卡車的生產成本，用戶的回本期將大幅縮短，預計車輛改裝的積極性將逐步提高。此外，為降低對進口石油的依賴，減少城市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美國及加拿大政府推出多項稅收優惠及輔助政策，鼓勵使用天然氣汽車，聯邦政府於2014年12月19日正式

通過法案給予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商2014年燃料稅反饋，本集團可以按2014年的售氣量獲得政府返還每LNG加倫0.5美元(每柴油同加倫0.85美元)的燃料稅。雖然該政策需要每年重新審批，但過去多年都成功獲得延續，相信將來可以繼續獲得政府和參議員的支持促進行業發展。本集團擁有多年營運加氣站的經驗以及卓越的執行能力，我們認為收購美國及加拿大加氣站業務，將可拓展本集團業務之地域覆蓋，分散經營風險，亦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新的利潤增長點，為集團帶來持續的增長動力。

投資入股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

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是由新華社所屬的新華中融投資有限公司、三大石油公司和多家城市燃氣公司共同出資組建。該交易中心將會建立一個天然氣交易、交收、結算平台和網絡服務體系，通過進行天然氣的現貨交易，實現市場化運作，並逐步發展適合天然氣特點的、符合國際市場天然氣貿易慣例的交易方式和產品體系，豐富市場交易主體，目標是建成與美國Henry Hub天然氣交易中心、英國天然氣國家平衡點(NBP)並駕齊驅的、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亞洲天然氣交易中心。本集團將在2015年以7,000萬元人民幣參股此國家級交易平台的7%股份，有利於快速掌握市場資訊，擴大品牌於行內的影響力，促進集團貿易業務的發展。



其他業務

燃氣批發業務

年內，批發氣銷量達到8.04億立方米，同比大幅增長117.3%，佔總售氣量7.9%。

燃氣批發業務是有效利用本集團先進調度系統、物流車隊和上游資源獲取能力將氣源配置到需求端的輕資產業務，本身經營風險較低，而本集團在制訂貿易合同時亦會充分評估客戶的信用能力，確保賬款的及時回籠。本集團通過參與國內不同的天然氣交易平台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提高天然氣的銷售量以獲取更大的規模效應，增加公司利潤。另外，為了配合貿易規模的提升並保障運輸安全，本集團對現有運輸車隊進行升級，截至2014年12月底能夠調度的CNG/LNG槽車數量達736輛，一次運輸能力高達近2,000萬方。

其他能源銷售

本集團在年內共售出5,171噸液化石油氣（2013年為5,770噸），與去年相比減少了10.4%。

本集團減少液化石油氣這項毛利率低的業務，使資源更集中在管道燃氣項目上，使運營效率和股東回報進一步加強。

燃氣器具銷售

本集團在為用戶提供管道燃氣接駁業務之餘，亦繼續售賣煮食爐、熱水爐、採暖爐及磁卡表。本集團設有磁卡表生產工廠，生產的磁卡表在滿足本集團接駁時內部使用之余亦銷售於其它燃氣分銷商，在為本集團降低接駁成本及保證收費安全的同時，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同時，本集團於期內全面推進自主品牌「格瑞泰」燃氣器具業務發展，充分利用現有超過



1,000萬戶的住宅用戶資源，通過新建商品房配套、老戶開發捆綁銷售、老客戶以舊換新、電子商務等渠道拓展市場，創新銷售模式，發揮本集團的品牌、服務及信息優勢，快速進入燃氣器具市場，努力成為經營自主燃氣器具品牌的領導者。

材料銷售

本集團在進行管道建造和接駁工程業務時進行大量物料採購，其中把一些因大量採購而以低價購入的物料進行轉售，從而增加本集團收入和利潤。

本集團年內銷售人民幣2.88億元物料，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33.3%，佔本集團總收入1.0%。

毛利率及純利率

年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20.9%及12.4%，與去年比較分別下降2.9個百分點及上升4.6個百分點。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售氣收入比例增加而一次性接駁費收入比例下降，以及2014年天然氣採購價格上漲，這兩個因素導致毛利率下跌。純利率上調則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導致人民幣5.69億元之非現金利潤。

財務資源回顧

主要財務數據

期內，公司總收入人民幣290.87億元，與去年相比增長26.7%。其中，管道燃氣銷售收入增長24.0%至人民幣174.85億元；汽車加氣業務收入上升24.8%至人民幣38.49億元；燃氣接駁收入增長14.6%至人民幣44.03億元；燃氣批發收入增長86.8%至人民幣28.98億元；燃氣器具及材料銷售收入增長22.8%至人民幣3.98億元；其他能源銷售收入減少11.5%至人民幣0.54億元。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45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43億元)，用作計算淨負債比率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相等於人民幣105.03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8.22億元)。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比率)為27.5%(2013年：47.3%)。於2015年2月12日，本集團支付人民幣40億元收購中石化銷售約1.12%之權益。如這筆款項於年內支付，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將為55.0%。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五年期3.25%定息債券

本集團於2014年10月23日發行了本金總額4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60億元)的五

年期債券，發行價為99.502%，贖回價為100%。債券的息率為3.25%，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條款規定在債券發行期間，本公司主席王玉鎖先生需持有本公司股權不低於20%。

十年期6%定息債券

本集團於2011年5月13日發行了本金總額7.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8.63億元)的十年期債券，發行價為99.274%，贖回價為100%。債券的息率為6%，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條款規定在債券發行期間，本公司主席王玉鎖先生需持有本公司股權不低於25%。

五年期零息可轉換債券

本集團於2013年2月26日發行了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的零息以美元計價的可轉換債券(相等於人民幣31.41億元)。每股債券可視乎持有人選擇以每股48.62港元的初步兌換價全部兌換為根據本公司已發行及支付股本中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份。持有人可於2013年4月8日至2018年2月16日期間任何時間將債券兌換為普通股份。若債券未被兌換，本集團將於2018年2月26日以本金數額102.53%的金額回購債券。若所有未兌換債券悉數兌換為股份，將可兌換為79,778,897股本公司普通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3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債券需按公平值列帳，並需不時將其公平值之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直至此債券到期、被兌換或被贖回。本年度此債券之公平值變動仍為人民幣5.69億元，此乃參照此債券在新加坡交易所於2014年12月31日之市場交易價而定，加上受美元匯兌變動所影響，因而錄得非現金利潤人民幣5.69億元。有關此債券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1月30日上載之擬發行債券之公告，及附屬於2013年2月27日上載之海外公告內的《發售備忘錄》。

截止於2014年12月31日，無債券被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借貸結構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45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43億元)，其中包括7.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5.22億元)和4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18億元)的定息債券，以及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3.56億元)的零息可轉換債券。除1.62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89億元)的銀行貸款外，其餘為人民幣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人民銀行公布的息率計算。除了相等於人民幣6.93億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1,200萬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15.30億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卓越管理

為了更好、更快的實現公司戰略，打造互聯網時代安全、高效、低成本的持續競爭優勢，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內部挖潛、開源





節流，實現降本增效，積極推進卓越運營管理工作，提升企業基礎管理水平，並取得較好的成效。

計量管理

本集團於期內繼續開展計量管理專項治理，主要開展計量器具的標定、更新，確保計量的公正性，加強計量管理人員的業務培訓與職業資格認證，提升計量管理隊伍的能力與業務水平，提高計量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使得全年購銷氣差率同比下降0.52個百分點至3.3%。

成本管理

年內，本集團通過對標降本、優化崗位和人員結構、加強資金管理等手段，有效降低了多家重點企業的運營成本以及單位人工成本。同時加強採購招標談判，降低物資採購成本；盤活庫存物資和有效利用外部物流資源，降低庫存量，減少資金佔用；通過置換企業外部銀行高利率借款，加強資金集中管理，減少利息支出。本集團通過採取以上措施，年度運營成本較上年下降0.04元/方。

安全管理

本集團始終將安全運營視做企業發展之生命綫，牢固樹立「安全就是生命，安全就是效益，安全就是品牌，安全就是底綫」的理念，堅持把確保安全營運放在重要地位。年內，本集團圍繞國家新修訂出台的《安全生產法》精神，在安全普查、安全標準化建設和總經理掛牌督辦隱患治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繼續執行健康、安全、環境管理體系和「三個零」（零責任事故、零人身傷害、零環境損害）承諾活動；優

化安全管理機制，加大問責力度；重點推進安全人員任職資格認證，加強安全隊伍建設和人員能力提升；繼續推進反「三違」監察（違章指揮、違章作業、違反勞動紀律）、隱患掛牌督辦、標準化建設等工作；推動安全技術應用與工具創新，充分利用微信平台等信息化工具，為安全管理提供堅實保障，使安全管理水平持續提升。

客戶服務

客戶是企業發展之源，本集團始終視客戶需求為企業戰略導向，優質的客戶服務是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而持久關係的重要橋梁，亦是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的基礎。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服務成本優化與服務分級，優化服務管理模式，科學指導企業進行服務成本管理，降本增效；借助互聯網思維，創新客戶服務，在多個成員企業探索利用微信等工具響應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結合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燃氣設備維修保養服務、燃氣保險等延伸服務，客戶滿意度保持在90%。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能夠覆蓋本集團所有用戶的呼叫中心，可以為用戶提供報裝、保修、諮詢等服務，亦可以通過電話指導客戶簡單處理故障，還可以報告搶險事故，並建立了與110聯動機制，努力為用戶提供周到細緻的一站式服務。2013年2月，本集團全國呼叫中心一次性通過COPC(國際客戶運營績效體系)管理認證，是國內首家通過COPC認證的能源行業呼叫中心，也是國內第二家一次性通過COPC國際認證的呼叫中心。

年內，本集團及下屬企業繼續因優質的客戶服務得到客戶和政府機構的認可和贊譽，再次榮獲中國服務貿易協會頒發的「最佳客戶服務、最佳營業廳、最佳客戶服務代表」獎項，服務品牌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各下屬企業繼續按照本集團統一要求，堅持組織員工每年定期拜訪客戶，對客戶的燃氣設施進行安全檢查，能夠及時消除客戶使用中的安全隱患，充分體現預防勝於治療的概念，增強客戶放心使用的信心。

人力資源

本集團一向視員工為企業最寶貴的財富，讓員工保持高昂的激情是我們事業不斷前進的根本動力，始終認為只有讓員工健康成長，才能為客戶創造滿意服務，深信人才是本集團競爭力的源泉，是本集團不斷成功及將來發展的決定性因素，歷來對人才培養及引進十分注重。

2014年，本集團繼續強化人才培養，分層次構建人才梯隊，促進能力提升。操作人員方面，繼續加強崗位培訓，推廣基層員工技能等級評定工作，構建完善的初、中、高級基層員工技能等級評定體系，通過技能等級評定，引導與激勵員工學習知

識掌握技能；專業人員方面，全面實施專業人員資格認證，對通過認證人員進行聘任激勵，年內完成市場、財務、安全、信息、行政、戰略績效、客服、人力資源、工程管理、工程技術、物資、物流、品牌與公共關係、金融投資共14個職類職種，認證覆蓋度達96.8%以上；管理人員方面，繼續推進青年接班人培養項目，通過特訓課程、崗位歷練、導師輔導和項目鍛煉等形式，快速提升能力，為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管理人才儲備；正式啟動「總工長板凳計劃」，選拔並培養33名企業後備總工程師人才；建立並落實大學生培養發展機制，打通大學生加速培養通道，組織實施區域專業總監助理選拔培養項目，部分區域和企業也自主開展青年特訓營、青年沙龍等具有特色的大學生培養活動。

本集團在2014年繼續實施以經濟增加值(EVA)為主要價值衡量的績效目標與年終獎直接掛鈎的激勵機制，以落實價值共建與共享理念，促進企業長遠發展。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7,931名員工，14名駐於香港。本集團員工人數的增加，是配合本集團獲得的新項目及業務發展需要。員工的酬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專業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等。

企業社會責任

多年來，本集團始終將「倡導清潔能源，改善生存環境；提升系統能效，創造客戶價值」作為企業使命，以「以人為本、事求卓越、和諧共生」作為企業核心價值觀，在促進經濟發展、保護社會環境和推廣公益慈善等方面不斷努力，踐行「能源與環境和諧共生」的企業理念。

促進經濟發展

遵守商業道德，誠信經營，依法納稅，這是本集團對自身經濟行為的基本要求。不斷增強企業實力，確保公司健康發展，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為社會擴大就業機會，為員工創造更好的發展空間，並通過自身的制度創新和規範經營不斷促進行業的有序發展，這是本集團經濟責任的集中體現，也是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和環境責任的前提和基礎。

本集團在二十多年的發展過程中，始終將企業發展與國家戰略緊密結合，公司規模、經濟效益、納稅額和員工數量逐年攀升，為發展區域經濟、提高就業，促進產業結構的升級和調整做出了應有的貢獻。

保護社會環境

能源、環境和可持續發展已經成為人類社會必須面對和解決的課題，作為一家負責任的清潔能源分銷商，本集團致力於清潔能源的推廣和使用，通過技術創新改善能源利用方式和效率，減少在經濟發展中能源需求對環境造成的損害。本集團持之不懈地探索、開發能源多元化和能源高效化的新途徑與新方法，立足清潔能源領域，積極研發、生產和推廣清潔能源相關產品，探尋有利於環境可持續發展的能源解決方案，以此實現更深層、更廣泛的環境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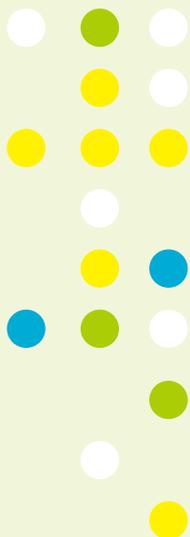
本集團通過城市燃氣分銷網絡的建設，用天然氣等清潔能源替代煤、煤氣等高污染能源在工商業及居民日常生活中的使用；積極推廣汽車加氣站業務及船舶加氣業務，為城市提供清潔交通能源。2014年，本集團推廣使用天然氣101.20億立方米，已實現節約(替代)1,250萬噸標準煤，減排二氧化碳1,334萬噸、二氧化硫30萬噸、氮氧化物4萬噸。

本集團十分注重在自身的工程建設和生產過程中履行環境責任，實施推廣了「健康、安全、環境(HSE)」為基礎的管理體系，將環境保護、員工健康、安全的意識貫穿在生產運營的每一個環節，著力推廣本質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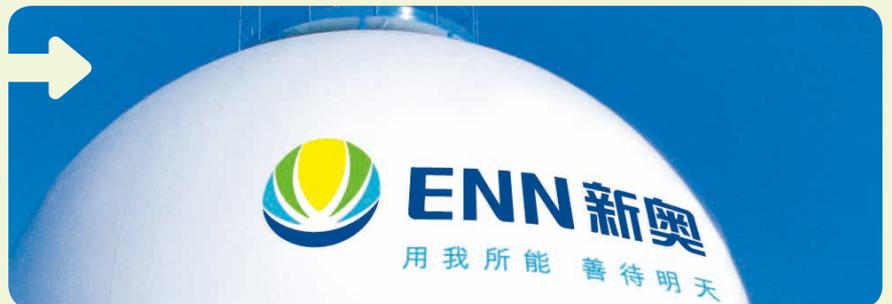
推廣社會公益

本集團秉承慈心為人、善舉濟世、和諧共生的價值理念，關注節能環保，支持教育事業，開展了以綠色工程、建校工程、勵志工程和素質工程為核心的一系列公益慈善項目，與此同時，還積極參與賑災救災、扶貧濟困等公益慈善活動。

年內，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全年累計捐款逾3,000萬元，為公益事業做出巨大貢獻；積極開展「新奧•希望之星」公益助學活動，資助貧困高中學生12名；積極參與「七色花」志願服務活動，幫助復聰語訓學校殘障兒童進行社會認知及實踐能力培養；常州新奧、蚌埠新奧、東莞新奧等24家企業以定向捐贈的方式，參與企業所在地教育助學、賑災救災、扶貧



濟困、支持新農村建設等多個公益項目，有力的促進當地公益、文化、體育、衛生事業發展，樹立了企業品牌形象；積極開展「新奧公益慈善日」活動，聯合旗下企業在河南平頂山、浙江溫州、山東諸城、江蘇鹽城、湖南株洲、遼寧葫蘆島、雲南昆明、湖南株洲、廣西北海、河北石家莊、河北廊坊十城聯動，以「低碳生活，從我做起——同呼吸共奮鬥」為主題，與市民互動，呼籲市民參與防治大氣污染，新奧志願者通過宣讀倡議書、現場互動問答、市民簽字承諾、發放宣傳數據、派發特別紀念品等多種方式向市民強調大氣污染防治的重要性，並向參與活動的市民提出「貢獻一份力量，爭做低碳生活引導者；恪守一份承諾，爭做綠色出行的踐行者；承擔一份責任，爭做環境保護的宣傳者」的倡議。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現年51歲，本公司其中一位創辦人，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領導董事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王先生於中國燃氣業務之投資和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持有天津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為王子崢先生之父親。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之董事及控股股東，亦為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03，原名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北部灣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869)之董事會主席。

張葉生先生，現年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彼於2014年3月24日起由首席執行官轉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監管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彼於1990年畢業於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公司治理及公用事業市場整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燃氣行業發展研究方面擁有頗深資歷。



于建潮先生，現年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董事。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彼於1993年畢業於河北財經學院，2005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全興工業廊坊有限公司及日清中糧食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外資企業任總會計師。于先生具逾26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于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



韓繼深先生，現年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由2014年3月24日起，全面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之執行、業務拓展及重要事務決策及執行。韓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保定職工大學，並於2007年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於國內燃氣燃料行業積逾21年經驗。韓先生於多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超過16年，在燃氣行業市場研究、業務拓展及經營管理方面擁有頗深資歷和豐富經驗。



王冬至先生，現年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財務、金融管理、執行良好企業管治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王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於2003年取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家中外合營企業任財務主管，王先生於財務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頗深資歷。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總裁。

高瞻遠足的管理
團隊致力奉行
優質的企業
管治常規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現年27歲，於2014年3月24日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城市規劃專業。王先生在海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投資併購和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頗多經驗。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會主席。王先生為王玉鎖先生之子。

金永生先生，現年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1986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財政專業，並於2005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副教授。金先生具有中國執業律師之資格，並具有逾25年法律工作經驗。金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彼現擔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99)之非執行董事。

林浩光先生，現年61歲，於1978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並於1986年獲得日內瓦國際學院國際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3年3月26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3月24日轉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天然氣和石油業務方面有很豐富的經驗。林先生於1978年加入馬來西亞蜆殼，先後在蜆殼全球多家分公司的信息科技、財務、天然氣、勘探與生產、原油產品等部門任職。林先生自2005年9月至2013年1月1日擔任蜆殼中國執行主席，並於2013年3月1日退任蜆殼中國所有職務。林先生於2010年9月起擔任馬來西亞一家大型集團Sime Darby Group獨立董事及Sime Darby Energy & Utilities董事會主席。自2013年3月4日，林先生獲委任為英國天然氣集團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集團是英國一家國際性的油氣公司。而於2015年3月1日起，林先生另獲委任為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銀行由馬來西亞政府設立及擁有，其主要目的在於管制與監督全國的銀行與金融活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現年51歲，於2001年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河北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於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彼現為國富集團副總裁及國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現年44歲，於2004年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嚴女士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畢業，獲得數學與管理學聯合榮譽學士學位(BScHons)，並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嚴女士於公司財務、投資、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馬志祥先生，現年63歲，於2014年3月24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中國石油管道局、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公司擔任重要領導職務，並於2012年3月退任所有相關職務。馬先生畢業於華東石油大學機械系儲運專業，獲得工學博士學位。馬先生在石油天然氣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阮葆光先生，現年46歲，於2014年3月24日獲本公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方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領域為

爭議解決和爭議監管合規。阮先生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及康奈爾大學，先後獲得化學系碩士學位及有機合成化學系碩士。阮先生於美國吉爾佛大學學習，並考取法律文憑(取得優異成績)及法律研究文憑。阮先生在英國學習法學之前還曾在美國康奈爾大學擔任教學研究員。阮先生在2012年加入方達律師事務所以於香港設立辦事處之前，是英國著名「Magic Circle Firm」的合夥人，負責在中國的爭議解決業務。阮先生於監管和公司合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羅義坤先生，太平紳士，現年62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現任專業行為委員會成員。他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現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暨審計小組主席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財務專家工作小組成員。羅先生曾於私營和公共部門擔任重要的管理層。他過去亦曾任多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於2008年3月至2013年2月期間，他是市區重建局(一間香港法定機構)的副主席及常務董事。羅先生現分別為國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36)及香港寬頻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王豐勝先生，現年45歲，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及華中區域總經理，彼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配合總裁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全面負責市場與銷售中心運營管理及區域市場與銷售中心組織建設和體系建設。王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供職於包頭鋼鐵集團，於2009年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復超先生，現年58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配合總裁管理專項工作，並按照公司治理要求，承擔相關職責。彼於1981年畢業於淮陰師範學院數學系，於1987年畢業於南通管理學院工業經濟專業。現正就讀於廈門大學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專業。陳先生於2004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在江蘇淮陰市政府工作，並為政府職能部門主要負責人。陳先生於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頗深資歷。

魯玉芳女士，現年57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配合總裁管理專項工作，並按照公司治理要求，承擔相關職責。魯女士於1993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並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供職於石家莊燃氣集團，並擔任總會計師職務。魯女士在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尹學信先生，現年50歲，本公司副總裁，彼於1987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能源貿易工作。尹先生於2009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尹先生於市場拓展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頗深資歷，彼於國內燃氣行業積逾25年經驗。

劉永新先生，現年52歲，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協助總裁進行海外項目拓展及國際業務交流。彼於1987年畢業於西安交通科技大學(現長安大學)，獲汽車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1999年獲得新西蘭梅西大學財務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得中山大學財務與投資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08年加

入本集團前，曾在埃克森美孚、BP石油公司擔任市場、運營及投資併購等重要職務。劉先生在能源企業營運、市場拓展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李樹旺先生，現年49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總工程師，負責本集團工程技術、質量管理、運營調度及船用液化天然氣加氣業務管理及拓展工作。李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河北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美國民族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李先生亦為中山大學兼職教授。彼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供職於中國石油化工集團，並擁有中國首批一級註冊建造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李先生於能源行業擁有頗深資歷。

歐陽肅先生，現年58歲，本公司副總裁及華中區域常務副總經理，負責配合總裁管理華中區域項目管理及業務拓展。2004年彼於中國政法大學經濟管理學研究生畢業，並於2012年10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歐陽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公司前曾在株洲市自來水公司和株洲市煤氣公司供職。歐陽先生於公用事業公司擁有逾31年管理工作經驗。

吳曉菁女士，現年47歲，本公司副總裁及華南區域總經理，負責配合總裁管理華南區域項目及業務拓展。吳女士於1990年畢業於中國人民武裝警察學院邊防檢查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供職於美國貝克曼庫爾特公司中國華南代表處，負責區域業務發展。吳女士於企業管治、市場拓展和品牌文化建設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葛華女士，現年53歲，本公司副總裁及山東區域總經理，負責配合總裁管理山東區域項目及業務拓展。葛女士於2006取得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鹽城眾想集團、鹽城市經濟開發區總公司及中信鹽城公司供職。葛女士於企業管治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立葉先生，現年37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協助首席財務官全面負責本集團日常財務管理工作。陳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滄博商業學校財務會計專業，於2012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和註冊稅務師資格。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供職於山東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任總會計師。陳先生於財務、稅務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頗深資歷。

黃翠麗女士，現年37歲，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執行良好企業管治工作。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其中一家國際性四大會計師樓工作。彼於2000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之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女士具逾14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高級財務經理。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供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汽車燃氣加氣站的建設及營運、燃氣批發、其他能源銷售、燃氣器具和材料銷售。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89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83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66元)予於2015年6月5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7.2億元，並且保留本年度餘下溢利約人民幣22.46億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十年已刊發財務資料概要的詳情載於第24至2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充管道基礎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並合共購入人民幣25.78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92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2014年的慈善捐款達人民幣3,000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及第7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編製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玉鎖(主席)
張葉生(副主席，於2014年3月24日辭任首席執行官)
趙金峰(於2014年5月30日退任)
于建潮
韓繼深(總裁)
趙勝利(於2014年3月24日辭任)
王冬至(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
趙寶菊(於2014年3月24日辭任)
金永生
林浩光(於2014年3月24日獲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
嚴玉瑜
江仲球(於2014年5月30日退任)
張綱(於2014年3月24日辭任)
馬志祥(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
阮葆光(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
羅義坤(於2014年5月30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羅義坤先生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張葉生先生、韓繼深先生、王冬至先生、林浩光先生及王廣田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除王廣田先生因個人發展退任而不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外，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於本公司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於2014年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權益	12月31日約佔 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王玉鎖先生（「王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29,249,000 (附註1)	329,249,000	–	329,249,000	30.40%
趙寶菊女士（「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29,249,000 (附註1)	329,249,000	–	329,249,000	30.40%
王廣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	200,000	0.02%
嚴玉瑜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	200,000	0.02%

附註：

1. 所指之兩項329,249,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內。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4年	於2014年	於2014年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 本百分比
				1月1日 尚未行使購 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王廣田先生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100,000	–	200,000	0.02%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100,000	–		
嚴玉瑜女士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100,000	–	200,000	0.02%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100,000	–		
江仲球先生 (附註3)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100,000	(100,000)	–	–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100,000	(100,000)		
合共				600,000	(200,000)	400,000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年內」指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 於2014年5月3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江仲球先生已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亦不參與重選。其全部購股權亦於失效前行使完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均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總權益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權益 (附註3)	於2014年 12月31日約佔 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王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29,249,000 (附註1)	329,249,000 (L)	30.40%
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29,249,000 (附註1)	329,249,000 (L)	30.40%
新奧國際	實益擁有人	329,249,000 (附註1)	329,249,000 (L)	30.40%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146,627,996 (附註2)	146,627,996 (L)	13.54%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28,156,700	128,156,700 (L)	11.8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97,744,000	97,744,000 (L)	9.02%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及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78,569,613	78,569,613 (L) (包括 448,116 (S) 59,198,821 (P))	7.25%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投資經理	56,209,285	56,209,285	5.19%

附註：

1. 所指之三項329,249,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這些股份當中128,156,700股股份乃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此乃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
3. (L)指好倉；(S)指淡倉；(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4年12月31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及本報告內「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下表披露於2002年計劃下，員工(包括各董事)於年內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

獲授人士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4年 1月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股份於緊接 購股權行使 日期前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的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董事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300,000	(100,000)	200,000	0.02%	54.88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300,000	(100,000)	200,000	0.02%	56.00	
員工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	-	-	-	-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	-	-	-	-	
合共				600,000	(200,000)	400,000	0.04%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同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曾與《上市規則》所界定屬「關連」之人士訂立以下交易及安排：

關連交易

於2014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新奧交通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購銷協議，以2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23,000,000元）之代價收購其於美國及加拿大的燃氣加氣站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該等交易須被每年審閱。

- (A) 於2013年12月30日，王氏家族公司(附註1)中之物業管理公司與本集團簽訂協議，同意向本集團就本集團所佔用的位於中國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物業管理服務費為人民幣14,900,000元，低於本集團就該事項刊發日期為2013年12月30日的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9,000,000元。

物業管理服務

供應服務方 (附註1)	使用服務方	合同日期	合同有效期	物業	交易金額 (人民幣)
(i) 廊坊艾力楓社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艾力楓社服務」)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1.2014	1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2,400,000
(ii) 艾力楓社服務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1.1.2014	1-3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3,038,000
(iii) 艾力楓社服務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廊坊分公司	1.1.2014	1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4,709,000
(iv) 艾力楓社服務	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	1.1.2014	1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870,000
(v) 艾力楓社服務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1.2014	1-3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2,610,000
(vi) 艾力楓社服務	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1.1.2014	3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310,000
(vii) 艾力楓社服務	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廊坊分公司	1.7.2014	6個月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882,000
(viii) 艾力楓社服務	新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1.1.2014	1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81,000
					14,900,000

- (B) 於2013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簽訂協議，王氏家族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餐飲、酒店住宿、僱員培訓、維修、資訊科技支援、汽車加油及旅遊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行政服務費為人民幣59,104,000元，低於本集團就該事項刊發日期為2013年12月30日的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63,000,000元。

行政服務

供應服務方 (附註1)	使用服務方	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
(i) 廊坊通程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	• 運輸服務	59,104,000
(ii) 新繹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 維修服務	
(iii) 新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技術服務	
(iv) 新奧集團艾力楓社酒店有限公司		• 酒店服務	
(v) 新苑陽光農業有限公司		• 膳食服務	
(vi) 廊坊新奧光伏集成有限公司		• 餐飲及行政服務	
(vii) 艾力楓社服務		• 辦公室用品供應	
(viii) 北京新繹愛特藝術發展有限公司		• 文化服務	
(ix) 新博卓暢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共享服務	
(x) 廊坊市新繹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汽車加油服務	
(xi) 北海新繹國際旅行社		• 僱員培訓服務	
(xii)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xiii)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ix) 新奧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 (C) 於2013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簽訂協議，王氏家族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海洋運輸服務以運送能源，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海運服務費為人民幣4,880,000元，低於本集團就該事項刊發日期為2013年12月30日的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元。

海運服務

供應服務方 (附註1)	使用服務方	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北部灣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能源運輸	4,880,000

- (D) 於2013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簽訂協議，王氏家族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能源效能規劃、能源效能管理諮詢、能源智能化平台搭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能源技術服務費為人民幣72,405,000元，低於本集團就該事項刊發日期為2013年12月30日的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80,000,000元。

能源效能技術服務

供應服務方 (附註1)	使用服務方	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
(i) 新奧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	能源效能技術服務	72,405,000
(ii) 廊坊新奧節能服務有限公司			
(iii) 新奧能源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iv) 上海新繹能源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 (E) 於2013年12月30日，王氏家族公司與本集團簽訂協議，王氏家族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電子商務服務費為人民幣5,177,000元，低於本集團就該事項刊發日期為2013年12月30日的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9,000,000元。

電子商務服務

供應服務方 (附註1)	使用服務方	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必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	電子商務服務	5,177,000

- (F) 於2013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簽訂協議，王氏家族公司同意向本集團出售設備及提供改裝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設備採購款與改裝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553,000元，低於本集團就該事項刊發日期為2013年12月30日的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58,000,000元。

設備採購與改裝服務

賣方 (附註1)	買方	交易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必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	系統設備採購	2,553,000

- (G) 於2013年12月30日，王氏家族公司與本集團簽訂協議，本集團將於王氏家族公司作出要求時，向王氏家族公司提供燃氣接駁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收取的燃氣接駁服務費為人民幣3,459,000元，低於本集團就該事項刊發日期為2013年12月30日的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5,000,000元。

燃氣接駁服務

供應服務方	使用服務方 (附註1)	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
(i)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燃氣接駁	3,343,000
(ii)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艾力楓社服務	燃氣接駁	22,000
(iii)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廊坊開新城市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燃氣接駁	94,000
			3,459,000

- (H) 於2014年5月12日，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訂立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該王氏家族公司同意於2014年5月12日起至2016年12月30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總工程施工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工程施工費用為人民幣390,543,000元，低於本集團就該事項刊發日期為2014年5月12日的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025,000,000元。

工程服務

供應服務方 (附註1)	使用服務方	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
新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	管道建設工程	390,543,000

- (I) 於2014年8月15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新能礦業有限公司訂立購銷協議，以人民幣229,990,000元之代價出售45%中海油(北海)燃氣有限公司(「新奧北海」)及100%山西沁水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新奧沁水」)股權。於同日，本公司與新奧沁水簽訂一份總LNG供應協議，據此，新奧沁水將在本集團的要求下，於處置生效日起至2016年12月30日止期間為本集團供應LNG。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採購LNG成本為人民幣110,521,000元，低於本集團就事項刊發日期為2014年8月15日的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67,599,000元。

LNG供應

賣方 (附註1)	買方	交易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山西沁水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採購LNG	110,521,000

附註：

1. 王氏家族公司現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趙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已於2014年3月24日辭任董事會))所控制(於有關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超過30%投票權)，因此為本集團年內的關連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由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核數師已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內含其就本年報上面列載有關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工作，並致函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按照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程序：

- (a) 並無導致核數師相信本報告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事項須核數師垂注。
- (b) 並無導致核數師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於各重大方面並非遵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之事宜須核數師垂注。
- (c) 就本報告所披露之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並無導致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過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2014年5月12日及2014年8月15日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公告中所披露之最高年度總值之事宜須核數師垂注。

本公司董事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進行披露，符合要求。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一節所載購股權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所披露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少於本集團總購貨額的30%，而來自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收入亦少於本集團總收入的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故本公司無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功能，以及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和相關培訓課程及其預算）及財務報告事宜。年內，審核委員會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江仲球先生、張綱先生及林浩光先生組成。於2014年3月24日張綱先生辭任董事會，林浩光先生則轉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因此二人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同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新委員。於2014年5月30日，江仲球先生退任董事會後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義坤先生則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了三次會議，並審閱了2013年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2014年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於2015年3月26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完成審閱2014年的年度業績及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於2004年12月3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決定每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及補償），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年內，薪酬委員會由於金永生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江仲球先生、張綱先生及林浩光先生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14年3月24日張綱先生辭任董事會，林浩光先生則轉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因此二人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同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新委員。於2014年5月30日，江仲球先生退任董事會後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義坤先生則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3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年內，提名委員會由於王玉鎖先生（董事會主席）、金永生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江仲球先生、張綱先生及林浩光先生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14年3月24日張綱先生辭任董事會，林浩光先生則轉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因此二人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同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於2014年5月30日，江仲球先生退任董事會後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義坤先生則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知悉，除守則條文E.1.2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王玉鎖先生（董事會主席）因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韓繼深先生出席並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經與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業務審視及業績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及就與本集團年內表現和業務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的探討和分析，分別在本年報第6至11頁的「主席報告」及第26至4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闡述。有關在2014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之詳情亦已於以上章節及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則於本年報不同部份討論，包括於本年報第6至11頁的「主席報告」也有探討。

貸款協議對控股股東所加的特定責任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發行十年期債券，有關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需於債券年期內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5%。有關貸款總額為7.50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8.63億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發行五年期債券，有關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需於債券年期內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0%。有關貸款總額為4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60億元)。

競爭利益

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現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利益。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5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奉行優質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的董事會、審慎的內部及風險監控、高透明度及清晰的披露，以及對股東問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持續檢討及提升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董事會相信，通過董事會努力不懈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已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過去數年業務的強勁增長作出貢獻。本公司很榮幸能獲得獨立機構頒發包括以下的多個獎項，表彰本集團於業務及管理上的成就：

《亞洲貨幣》

- 2005年「亞洲最佳管理公司(中國中型公司)」
- 2004年「中國整體最佳中型公司」
- 2002、2003年「中國最佳小型公司」
- 2001、2003年「中國整體最佳管理公司」

《亞洲週刊》

- 2014年「環保新能源企業大獎」
- 2007年「全球華商1000排行榜」
- 2001、2002、2003、2004、2005、2006年「國際華商500強」
- 2003、2004、2005年「20家資產額增長率最高的華商企業」
- 2002、2003年「20家營業額增長率最高的華商企業」

《亞洲財經》

- 2014年「最佳投資者關係第六名」
- 2005年「中國最佳小型公司」
- 2002年「最佳財務管理公司」
- 2001年「最佳首次公開招股小型公司」

《福布斯》

- 2013年「中國最佳首席執行官」
- 2012, 2013年「亞太最佳上市公司50強」
- 2001、2002、2003年「全球200家最佳小型公司」

《歐元週刊》

- 2005年「亞洲最佳高息債券發行」

《財資》

- 2014年「大中華能源行業環保企業大獎」
- 2012年「2012年最具潛力中國企業」
- 2009年「2009年度最具潛力中國企業」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2009年「最佳年報獎優秀設計獎」
- 2006年「最佳年報獎優異年報」

國際ARC年報比賽

- 2012年「整體年報金獎：電力燃氣服務業」
- 2011年「封面設計榮譽獎：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服務業」
- 2010年「內頁設計銅獎：燃氣分銷、運輸及傳送業」
- 2010年「整體年報銀獎：燃氣分銷、運輸及傳送業」
- 2008年「整體年報金獎：燃氣分銷、運輸及傳送業」
- 2004、2006、2007年「整體年報榮譽獎」

Annual International Galaxy Awards

- 2009年「年報金獎：能源業」
- 2004、2006、2008年「年報銀獎：能源業」

Mercury Excellence Awards

- 2004年「年報銀獎」

平衡計分卡研究所中國分所

- 2008年「中國戰略執行明星機構」

機構投資者

- 2014年全亞洲最佳管理團隊排名：
 - 全亞洲最佳首席執行官排名第一(能源行業)
 - 全亞洲最佳首席財務官排名第二(能源行業)
 - 全亞洲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排名第二(能源行業)
 - 全亞洲最佳投資者專業人士排名第二(能源行業)
- 2013年全亞洲最佳管理團隊排名：
 - 全亞洲最佳中國企業排名第一(能源行業)
 - 全亞洲最佳首席執行官排名第二(能源行業)
 - 全亞洲最佳首席財務官排名第三(能源行業)
 - 全亞洲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排名第三(能源行業)
 - 全亞洲最佳投資者專業人士排名第三(能源行業)
- 2012年全亞洲最佳管理團隊排名：
 - 全亞洲最佳首席執行官排名第一(能源行業)
 - 全亞洲最佳首席財務官排名第一(能源行業)
 - 全亞洲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排名第二(能源行業)

Vision Awards

- 2009年「白金獎」
- 2009年「2009年度百大最佳年報」
- 2009年「最佳年報封面設計金獎(亞太區)」

國際LACP年報比賽

- 2011年「年報視覺效果白金獎：能源：石油、燃氣及消費燃料行業」
- 2010年「年報視覺效果金獎：能源：石油、燃氣及消費燃料行業」

大公報

- 2013年「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具社會責任感上市公司」

IR Magazine

- 2013/2014年「大中華地區投資者關係100強」

普氏能源資訊

- 2014、2013年「普氏世界能源巨頭250強」

《企業管治守則》

於2014年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當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有關原因已載於本報告內)。此外，本公司亦進一步遵守本報告所載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

本集團繼續建立和優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監控平台，以強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此常規主要用於：

1. 識別風險、報告、評估及管理；
2. 知識管理及分享；
3. 內部審核系統，尤其是營運及財務審核，以及管理監控；及
4. 參照既定的最佳常規，使工作流程標準化。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部門，負責識別風險、風險防範、舉報受理、常規審計、專項督查和巡查巡視等職責，建立了完善的事前、事中、事後全流程風險管控體系。2014年，本集團繼續推廣主動風險管理模式，年內累計對45家成員企業進行了離任審計、績效審計或專項調查，對全員行為和履責、績效真實性、財務收支以及工程、採購等關鍵環節，進行了重點審計督察，進一步完善了管控機制，提升了成員企業及全體員工的規則意識和風險防範意識。

本集團明確財務部門為公司內控歸口管理機構，並在所屬各級單位設立了專兼職內控崗位。2014年，集團組織所屬各成員企業進行了內控自查，並累計對28家成員企業進行了內控評估。本集團於去年與SAP公司合作開發引進了GRC系統(治理、風險及合規)，並在廊坊、石家莊試點上線的基礎上全面推廣，GRC系統的應用完善了本集團內控管理工具，對企業內控水平提升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

本集團於2012年設立了法律事務部，負責公司治理和法務管理。通過規範成員企業董事會議、完善法律業務體系、為公司重大經營管理決策提供法律支持保障、辦理企業及分支機構年檢、處理相關法律糾紛訴訟，持續促進本集團公司治理能力和合規經營能力。

吾等將《管治守則》每條守則條文及本公司已採用的建議最佳常規及有關遵守詳情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

A. 董事

A.1 董事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的責任，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發行人事務。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 每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是
- 董事會最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於2014年，共召開了11次董事會會議(包括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於2014年出席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於2014年的會議數量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	4/11 (4/4)*	-	1/2	-	0/1
張葉生先生	6/11 (4/4)*	-	-	-	0/1
趙金峰先生(註3)	1/4 (1/1)*	-	-	-	0/1
于建潮先生	9/11 (4/4)*	-	-	-	0/1
韓繼深先生	8/11 (4/4)*	-	-	-	1/1
趙勝利先生(註2)	1/1 (1/1)*	-	-	-	-
王冬至先生	11/11 (4/4)*	-	-	-	1/1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註2)	1/1 (1/1)*	-	-	-	-
王子崢先生(註2)	5/11 (3/3)*	-	-	-	0/1
金永生先生	8/11 (4/4)*	-	2/2	2/2	0/1
林浩光先生(註2)	6/11 (4/4)*	1/1	1/1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9/11 (4/4)*	3/3	2/2	2/2	0/1
嚴玉瑜女士	8/11 (4/4)*	3/3	2/2	2/2	0/1
江仲球先生(註3)	4/4 (1/1)*	1/1	2/2	2/2	1/1
張綱先生(註2)	1/1 (1/1)*	1/1	1/1	1/1	-
馬志祥先生(註2)	8/10 (3/3)*	2/2	1/1	1/1	0/1
阮葆光先生(註2)	8/10 (3/3)*	2/2	1/1	1/1	1/1
羅義坤先生(註3)	6/7 (3/3)*	1/2	0/0	0/0	1/1

附註

- *常規董事會議
- 於2014年3月24日，趙勝利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一職；趙寶菊女士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王玉鎖先生之子)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綱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浩光先生轉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於2014年5月30日，趙金峰先生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一職；江仲球先生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同日，羅義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A. 董事(續)

A.1 董事會(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有關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發送予各董事前，諮詢各董事擬列入及彼等希望列入議程的商討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確保彼等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在會議召開前不少於14天發送予全體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以供查閱。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各董事於香港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應在合理時段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其表達意見及紀錄之用。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由公司秘書負責編寫，將分發予全體董事以供其審閱及表達意見，董事會會議紀錄最後定稿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後在可行時間內儘快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有已商定的程序，讓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採納書面程序，讓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有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商討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是重大的利益衝突，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於上述事項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且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外，倘若董事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存有重大利益，則彼於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均無權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有關法定人數之內，或倘若彼投票，其投票亦不獲計算(彼亦不得計算在有關決議之法定人數之內)。 董事會的慣例是以召開會議，決定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存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事宜，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保險安排。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投保範圍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應採納大致相同的原則及程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是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大致採納上文A.1一節所述適用於董事會的相同原則及程序。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A. 董事(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原則

發行人的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應有明確劃分，並分別由不同的人員承擔，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及清楚界定，並具文列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責有清楚區分，並具文訂明。 主席王玉鎖先生負責監管集團整體方向及策略計劃。此外，主席在促使全體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於2014年3月24日，首席執行官張葉生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同時辭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韓繼深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總裁，將承擔起首席執行官的職責，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及決定，以及管理本集團日常的營運。 除於王玉鎖先生及／或其家族控制及擁有之若干公司出任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外，韓繼深先生與王玉鎖先生並無其他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全體董事均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及事項。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主席負責向全體董事提供董事會會議所提及事項所需資訊，不論經由主席本人或管理層其他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經建立有關提供及獲取資訊的程序(見下文A.6一節)。其次，主席(不論經由主席本人或管理層其他成員)會應要求向全體董事提供彼等履行任務所必需的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A. 董事(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擔任重要的角色，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鼓勵董事主動參與和作出建設性貢獻，及維持董事之間建設性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鼓勵董事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並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就本公司業務向公司秘書表達意見，並可隨時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 <p>董事會採取以下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訂立有關下列事項的指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責的區分；及 本集團董事及有關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為董事及管理層人員安排不同主題的培訓計劃及講座，其中包括國家政策解讀、公司戰略執行、市場體系建設、企業督察管理及人力資源建設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於年內安排於香港辦事處直接會面，以向非執行董事提供及發放本公司策略及營運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自2002年已設立投資者關係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股東均可透過電郵、郵遞、電話或會議等方式與本公司溝通。股東的意見將轉達董事會，按其重要性進行討論。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A. 董事(續)

A.3 董事會組成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符合所需的適當技巧及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亦應取得平衡，以確保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於2015年3月27日，董事會成員如下：

王玉鎖先生	(執行董事及主席)
張葉生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于建潮先生	(執行董事)
韓繼深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裁)
王冬至先生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王子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浩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葆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義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於董事會成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及關係(如有)，請參閱年報第42至45頁的董事履歷。董事會相信現時董事會內已具備均衡的技能和經驗，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及批准財務報表。關於管理層於本集團行政及管理職能所獲授權，董事會發出清楚指引。董事會定期審閱有關安排及可不時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有效執行。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

1. 檢討本集團表現及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
2.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3.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組成的變更；
4. 檢討及批准整體董事會成員的薪酬調整；
5.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6. 審閱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7. 審閱及批准簽訂總施工服務協議，及其2014至2016年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8. 審閱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仲球先生於其退休後在期權失效前之限期內行使其持有之期權；
9. 審閱及批准出售新奧北海45%及新奧沁水100%股權之關連交易，及其2014至2016年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10.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發行2019年到期的4億美元3.25%債券，主要用以認購中國石化銷售公司擴股增資後的約1.12%股權；及
11. 審閱及批准公司收購北美及加拿大汽車加氣業務之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A. 董事(續)

A.3 董事會組成(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發行人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中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包括年報、公告、致股東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網站www.ennenergy.com)中均有披露全體董事的名字及職位(包括主席、副主席、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於網站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註明彼等的角色、職能及(如適用)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nenergy.com，包括彼等的職位、角色及職責，並不時更新。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守則原則

委任新董事應有正式、經審慎考慮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應定期重選。公司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在挑選合適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時，董事會將考慮多方面的條件，如該候選人的教育水平、資歷、經驗、技術及可作出的貢獻。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流退任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指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緊接受委任後的下個股東大會經過重新選舉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A. 董事(續)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i)由股東另行批准；及(ii)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提供資料說明彼仍屬獨立人士。 向股東提供有關說明擬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資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的慣例，繼續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現時的慣例是，每名獲提名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方可膺選委任或連任。 當董事須於股東大會接受選舉或重選，本公司將刊發通函，當中披露有關該董事的詳細履歷、權益及獨立性(如適用)。

A.5 提名委員會

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以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董事會於2012年3月3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年內，該委員會由王玉鎖先生(董事會主席)出任主席，並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金永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14年3月24日，張綱先生辭任董事會，而林浩光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所以彼等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同日，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作為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新委員。於2014年5月30日，江仲球先生退任董事會，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同日，羅義坤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填補空缺。提名委員會承擔物色及挑選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的責任。如提名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或適宜委任一名新董事會成員(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其他原因)，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提名合適的人士作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讓董事會抉擇。

董事會於2013年3月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有關政策載列了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不斷多元化有助建立一個更有效率的董事會，並有助實現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致力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專業知識及其他長處。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落實政策，並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所採取的程序。董事會現時沒有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以發揮董事會之最大功效。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A. 董事(續)

A.5 提名委員會(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應由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由王玉鎖先生出任主席並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董事會的多元化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一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一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董事會的多元化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張綱先生、林浩光先生及江仲球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先後委任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及羅義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 <p>於過程中，委員會成員已全面考慮所需資料及評核獨立性。</p>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A. 董事(續)

A.5 提名委員會(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p>—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並考慮新委任董事之詳細履歷及全面背景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獨立性。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理由及其獨立性將載於致股東之通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多項因素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專業知識及其他長處。 提名委員會已不時檢討現時政策，以發揮董事會之最大功效。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A. 董事(續)

A.6 董事的責任

守則原則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應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發行人的業務，以及彼在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均有適當的理解。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將向新獲委任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備忘錄，以協助彼理解其責任。 董事會亦將安排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與新獲委任董事開會，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將在會上向該名董事解釋彼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所須承擔的責任。 此外，本公司將提供相關資料，以確保新獲委任董事適當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新獲委任董事並獲得機會提出問題及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應邀加入委員會。 仔細評審發行人的表現。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就應納入董事會會議的討論事項被諮詢，並獲得機會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問題及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本集團每項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給予獨立意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這三個委員會均肩負監管本公司的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須確保彼等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目前的出席率整體令人滿意。請參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紀錄(見第A.1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履行彼等有關證券交易的責任。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每名董事被特別要求每年最少兩次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標準守則》，並無任何董事不遵守有關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A. 董事(續)

A.6 董事的責任(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14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了培訓課程，覆蓋不同主題，包括：國家政策解讀、公司戰略執行、市場體系建設、企業督察管理及人力資源建設等。整體而言，出席率令人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應安排培訓，以及適切着重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安排定期之內部相關培訓，同時本公司亦會不時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供參考。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董事之培訓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須於獲委任時(及於其後定期)向發行人披露彼在其他組織擔任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董事的詳情，包括彼在其他組織擔任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的詳情須由公司秘書存檔，並最少每年更新一次。各董事的履歷不時更新，並在刊印於本公司的年報及通函前由有關董事確認。 執行董事如有意接受其他公司或團體的董事職務或任命，在接受前需要諮詢董事會並取得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須確保彼等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回顧的年度內，整體而言，非執行董事已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如獲邀請(見第A.1節))及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A. 董事(續)

A.6 董事的責任(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須透過給予獨立、有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回顧的年度內，非執行董事所履行的職責令人滿意。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守則原則

董事應獲適時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文件應至少在舉行該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董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文件至少在舉行該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管理人員不時或在董事要求時與董事進行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以及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以儘快對董事提出的問題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文件將交予各董事傳閱，彼可要求索取進一步資料。董事會會議紀錄的初稿會被分發予全體董事以供審閱及批改，直至定稿為止。董事會會議紀錄將於會議後送交全體董事以作記錄。 所有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文件可供董事或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 每名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問題或意見，有關提問將於會議上或在會議後儘快獲回答，意見會記錄在案，並於討論後採取相關行動(如適用)。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薪金。

薪酬委員會

於2014年3月24日，張綱先生及林浩光先生卸任薪酬委員會委員。同日，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填補其空缺。於2014年5月30日，江仲球先生退任薪酬委員會委員一職，羅義坤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同日，阮葆光先生獲選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嚴玉瑜女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於2004年12月31日成立。於2014年12月31日，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阮葆光先生	(已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金永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已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義坤先生	(已於2014年5月30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務：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授權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如非按合約條款釐定，該等賠償亦須公平而不會過多；
5. 檢討及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6.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8. 就彼等對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如彼等認為有需要，亦可取得專業意見；及
9. 向董事會報告。

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之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續)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續)

在回顧的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上文第A.1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人民幣)	人數
1至1,000,000	18
1,000,001至2,000,000	8
2,000,001至3,000,000	3
3,000,001至4,000,000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酬金以及5名最高薪僱員進行披露，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第B.1.2段所載最低限度特定職責)，並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第B.1.2段所載要求。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可應要求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亦可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委員會成員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 薪酬委員會就董事會薪酬作建議之前會先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並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可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委員會成員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及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亦為薪酬委員會提供全面支援。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續)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董事會通過的薪酬為薪酬委員會先前議決不予通過者，董事會須在下一份年報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無通過任何薪酬委員會先前議決不予通過之薪酬。如將來有此情況發生，董事會將於下一份年報中披露原因。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對公司表現、情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評核。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就財務及其他資料提供解釋，讓董事會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定期獲得本集團的一般財務資料及解釋(如適用)。此外，管理層亦會定期與董事開會，呈報業績及就預算與實際業績的差異作討論(如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的責任，以及核數師亦應在核數師報告中就其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列載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核數師申報責任的聲明列載於核數師報告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有責任於年度／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及監管規定下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報告中作出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評核。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共同負責於年度／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及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報告作出清晰及明白的評核。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完整性及財務申報程序。 由2004年至2012年，本公司的年報獲獨立機構頒發獎項。詳情請參閱第59至60頁。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C. 問責及核數(續)

C.1 財務匯報(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每月向全體及每一位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每月都向董事會各執行董事遞交經營活動分析報告及財務簡報，以確保董事會及時瞭解公司運營及財務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董事認真並全面地檢討了公司目前所有的經營業務均可持續經營，其擬備的帳目是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報告》應披露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董事認真並全面地檢討了公司目前所有的經營業務，目前無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影響到公司可持續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的獨立敘述內，闡明本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及實現本公司所立目標的策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年報中除了管理層對業務的討論分析外，另設立「董事會報告」章節，對集團表現及發展戰略進行了獨立敘述。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C. 問責及核數(續)

C.2 內部監控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是	• 董事會已檢討2014年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是	• 董事會已在其年度檢討中，檢討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內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 作為《企業管治報告》的部分內容，發行人應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負責，並負責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 • 董事會亦會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本集團已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及安裝軟體SAP以持續確認、檢討及改善營運及財務系統中的監控環節。SAP亦透過提供更準確及適時資訊，優化財務申報系統。 • 本公司與神州數碼公司合作實施IBM的GRC系統，實現業務環節信息共享及權限設置，達到相互牽制等內部控制的要求。同時，在集團的成員企業中大力推廣實施主動風險管理模式，促使各企業主動識別及評估風險，實現有效的控制。 • 本集團根據企業的發展階段，調整了授權管理體系，將權限在股東、董事、管理層間合理劃分，以實現管理效率和風險管理的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C. 問責及核數(續)

C.2 內部監控(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已設立書面程序，並設立評估系統，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 由專責檢查小組，參照既定程序及評估系統執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工作。 • 本公司針對每家附屬公司的資源及客戶狀態，為每家附屬公司設立平衡計分卡，每月跟蹤主要業務量及財務指標的完成情況，並跟蹤對其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的經營措施的進展情況，發現問題時及時出具新的經營政策。 • 風險管理小組對企業經營風險進行評估，對重點風險制訂風險處置預案。 • 將呈交本集團每家附屬公司的報告以供考慮。 • 專責小組將監督評估成績較低的附屬公司，並向該等附屬公司建議改善措施。 • 於回顧的年度內，若干內部監控弱點經確認並予以修正。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事項並無任何重大問題。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C. 問責及核數(續)

C.3 審核委員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與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所成立的審核委員會應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年內，張綱先生及林浩光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會員一職，由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及羅義坤先生填補其空缺。於2014年5月30日，江仲球先生退任董事會，嚴玉瑜女士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於2014年12月31日，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嚴玉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廣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已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葆光先生	(已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義坤先生	(已於2014年5月30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務：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及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的年度內共召開三次會議，以省覽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並與核數師討論任何會計政策轉變的影響、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的工作範疇、提供非核數服務及核數師的酬金。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上文A.1節。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及與該等服務有關的已付及應付酬金列載如下：

	金額約數
已付及應付核數費用一年度審核予德勤	人民幣4,650,000
已付非核數費用予德勤	
• 中期審閱費用	人民幣1,011,000
• 發行無抵押債券	人民幣450,000
已付及應付予其他核數師之審核費用	人民幣5,889,000
	人民幣12,000,000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C. 問責及核數(續)

C.3 審核委員會(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並應在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文件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初稿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審閱及修改，而其最後定稿會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作記錄，有關文件均於相關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切實可行期間內儘快送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皆非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最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第C.3.3段所載的特定職責，並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第C.3.3段所載的要求。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不時更新，以載入《上市規則》附錄14的任何相關修訂(如有)，該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可應要求提供，內載有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董事會所持的意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倘雙方意見不一，董事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有關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將為審核委員會提供全面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包括：(i)檢討僱員安排及跟進行動；及(ii)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權範圍已包括審閱僱員的安排及跟進行動的職責，以及作為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架構。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計劃，列載要特別留待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須由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必須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包括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作出承擔前取得董事會批准。 應將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以書面作出清楚劃分。概括而言，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指引，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表現，以及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高級管理人員由總裁(之前由首席執行官)領導，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確保策略及計劃能正確地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以協助受企業決策影響者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應如何對發行人負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有具文內部指引，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此外，董事會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內部通告及與管理人員及員工的會議)向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作出有關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讓董事清楚瞭解權力轉授安排。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的慣例是(i)與每名執行董事訂立書面服務合約，訂明該名董事獲委任的權利、義務、職責、責任，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及(ii)與每名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確認其委任條款。 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到期後，除非其中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會按照原本的條款及條件於其後持續生效。 本公司將不會再另行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以更新現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期限。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續)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立時應具文訂立特定的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已經成立以下委員會，並已訂定明確職權範圍：

1. 審核委員會；
2. 薪酬委員會；及
3. 提名委員會

有關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其他詳情已分別載於上文C.3、B.1及A.5節。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楚訂明的職權範圍，讓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回顧年度內，公司設有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訂明該委員會獲授權力及職責詳情。 • 上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可應要求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有條文規定該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的任何決定。

D.3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已建立穩固之企業管治職能，程序如下：

- (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不時檢討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亦將責任指派予負責之高級管理層。

現時，本公司正制訂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於實施過程中，本公司將檢討及密切監察其成效。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的溝通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股東大會上均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例如，選舉或重選每名董事的提名將分別獨立提呈決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出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王玉鎖先生因公幹未能出席於2014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韓繼深先生出席並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4年5月，獨立董事就一項有關簽訂總施工服務協議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給予考慮、回應及批准。回應及批准2014年至2016年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2014年8月，獨立董事考慮及審批了本公司出售45%新奧北海及100%新奧沁水股權予一間關連公司以及就LNG供應2014年至2016年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2014年10月，就有關本公司欲收購一間關連公司之北美及加拿大的業務舉行董事會，並得到獨立董事的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於2014年4月28日發送予股東，而大會舉行日期為2014年5月30日。 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於A.1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資料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nenergy.com。董事會已不時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E. 與股東的溝通(續)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會主席應在會議開始時充分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回顧年度內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已在會議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概無任何股東於大會上就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問。

F.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

守則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副主席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應是本公司的僱員，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黃翠麗女士自2007年起加入本集團，彼於年內已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課程，往後年度彼亦將會參與每年必須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彼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豐富認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的委任經由董事會批准。已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以評核技巧及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直接向主席及副主席匯報。協助主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副主席匯報。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可隨時就其職責以及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有效運作要求取得意見和享用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 	是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詳情(續)

G.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本公司致力確保股東權益。就此，本公司透過多個途徑與股東保持溝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如有)、年報、股東大會通知、致股東通函、公告、新聞稿及其他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企業通訊。

登記股東以郵遞方式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任何登記股東均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惟其股份必須已繳足並已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5月29日召開，現時並預期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將於2015年8月公佈。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本公司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位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通過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遞交書面請求，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者簽署，即可召開股東大會，惟該等股東在遞交該書面請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倘若董事會在該書面請求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或其中任何持有超過彼等合共投票權50%的請求者，可按由董事會所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或最接近方式自行召開大會，惟不可遲於該書面請求遞交日期起計三個月，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致使該等請求者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請求者。

有關建議董事之委任程序已載於公司網站(www.ennenergy.com)。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1樓3101-04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電郵：enn@ennenergy.com)。

其他企業管治資料

H. 憲章性文件

年內，公司並無修改公司之憲章性文件。

I.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實為加強本集團透明度，以及收集此等投資者意見並向管理層反饋的重要途徑。本集團已成立投資者關係部門，專責投資者關係事務。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曾參與逾30個國際投資者會議及2次國際路演，所到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歐洲及美國，就本集團最新的業績、行業前景及發展策略與現有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此外，本公司帶領近20批投資者考察公司的城市燃氣項目和汽車加氣站，進一步增加了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直觀瞭解。

本公司亦編製了優秀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使股東對於天然氣行業、國內的政策、前景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均有基本的理解。媒體關係方面，本公司透過新聞發佈會、向媒體發放及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的新聞稿，以及回應媒體的查詢，以維持媒體溝通。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均可透過以下聯絡方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熱線電話：	(852) 2528 5666
傳真：	(852) 2865 7204
郵遞：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1樓3101-04室
致：	郭咏梅女士
電郵：	enn@ennenergy.com



致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89至172頁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釐定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乃根據我們協定的聘請條款而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27日

合併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6	29,087	22,966
銷售成本		(23,018)	(17,502)
毛利		6,069	5,464
其他收入	7	271	2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625	(685)
分銷及銷售開支		(422)	(380)
行政開支		(1,995)	(1,7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7	8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42	359
融資成本	9	(430)	(567)
除稅前溢利	10	4,747	2,760
所得稅開支	12	(1,127)	(960)
年度溢利		3,620	1,800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2)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618	1,800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68	1,252
非控股權益		652	548
		3,620	1,800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66	1,252
非控股權益		652	548
		3,618	1,800
		2014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2.74	1.16
— 攤薄		2.06	1.16

合併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9,441	17,531
預繳租賃付款	16	1,138	948
投資物業	17	83	76
商譽	18	728	206
無形資產	19	1,265	1,2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882	80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1	3,436	2,99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2	114	114
其他應收款項	23	18	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	82	5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6	155	183
遞延稅項資產	28	422	318
投資之已付按金	29	18	1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經營權之已付按金		208	1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	43	10
		28,033	24,808
流動資產			
存貨	31	510	41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883	2,829
預繳租賃付款	16	26	23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2	207	1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	57	8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6	552	4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	127	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	71	260
現金及現金等值	33	10,503	6,822
		14,936	11,097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49	66	-
		15,002	11,097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7,262	6,166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2	2,368	2,0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5	89	8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6	1,413	1,1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	239	18
應付稅項		442	319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36	1,530	921
財務擔保責任	37	48	59
融資租賃責任	38	10	–
遞延收入	39	105	78
		13,506	10,869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34	–
		13,540	10,869
流動資產淨值			
		1,462	2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495	25,0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	113	113
儲備		11,985	9,4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98	9,543
非控股權益		2,443	2,349
總權益			
		14,541	11,89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36	1,476	1,902
公司債券	41	498	497
優先票據	42	4,522	4,498
中期票據	43	700	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44	3,356	3,925
無抵押債券	45	2,418	–
遞延稅項負債	28	379	399
遞延收入	39	1,572	1,223
融資租賃責任	38	33	–
		14,954	13,144
		29,495	25,036

第89頁至第172頁之合併財務報表於2015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王玉鎖
董事

于建潮
董事

合併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專職安全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0)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c)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之結餘	113	1,541	(18)	3	-	504	39	6,471	8,653	2,017	10,67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252	1,252	548	1,80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48)	-	-	-	-	-	-	-	-	-	8	8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	198	198
出售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9)	-	-	-	-	-	-	-	-	-	(7)	(7)
股息分派(附註13)	-	(362)	-	-	-	-	-	-	(362)	-	(36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415)	(415)
購股權失效(附註46)	-	-	-	(1)	-	-	-	1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	-	-	-	-	115	-	(115)	-	-	-
轉撥至專職安全基金	-	-	-	-	-	-	2	(2)	-	-	-
於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113	1,179	(18)	2	-	619	41	7,607	9,543	2,349	11,892
年度溢利	-	-	-	-	-	-	-	2,968	2,968	652	3,62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2)	-	-	-	(2)	-	(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	-	-	2,968	2,966	652	3,61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46)	-	4	-	(1)	-	-	-	-	3	-	3
收購業務(附註47)	-	-	-	-	-	-	-	-	-	25	25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	56	56
增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	-	(22)	(22)
股息分派(附註13)	-	(414)	-	-	-	-	-	-	(414)	-	(41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617)	(61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	-	-	-	-	541	-	(541)	-	-	-
轉撥至專職安全基金	-	-	-	-	-	-	3	(3)	-	-	-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113	769	(18)	1	(2)	1,160	44	10,031	12,098	2,443	14,541

附註：

- 結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與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於2001年首次發售進行集團重組中為人民幣200萬元的收購事項發行的股份的面值間的差額及額外收購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人民幣2,000萬元產生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及賬面值間的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由附屬公司於中國保留的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不可分派。
-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將來自天然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運輸的收益的1.5%轉撥至指定基金。有關基金將被用於安裝以及修理及維護安全設施。年內變動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計提之金額與年內已動用之金額之間的差額。

合併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747	2,76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7)	(8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42)	(359)
匯兌差額		16	(109)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		(569)	784
分階段收購業務後重新計量資產之收益		-	(2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	7
出售預繳租賃付款收益		(5)	(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控股權益(收益)虧損		(13)	1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控股權益(收益)虧損		(1)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9	(53)	(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6)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8	635
無形資產之攤銷		79	73
預繳租賃付款撥回		26	21
財務擔保收入		(11)	(11)
銀行利息收入		(125)	(72)
融資成本		430	567
轉撥至損益之遞延收入		(90)	(71)
		4,534	4,09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52)	(10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9	(65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4)	(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2)	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15	3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0)	(3)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53	1,199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335	58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85	(11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0	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67	(11)
營運所得之現金		6,220	5,02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137)	(1,00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83	4,026

合併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309	12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5	3
已收利息		125	72
已收遞延收入		466	3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7)	(2,941)
預繳租賃付款增加		(220)	(167)
投資之已付按金		(11)	(106)
預繳租賃付款之已付按金		-	(12)
經營權之已付按金		(5)	(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4)	(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7&48	(1,164)	(4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9	214	(12)
出售聯營公司控股權益之所得款項		40	13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控股權益之所得款項		27	-
自合營企業撥回資本之所款項		18	-
於合營企業投資		(229)	(375)
於聯營公司投資		(43)	(26)
收購無形資產		(11)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4	35
出售預繳租賃付款所得款項		19	6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3
新增受限制銀行存款		(61)	(152)
釋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217	215
墊付聯營公司款項		(30)	(29)
聯營公司償還的款項		65	15
墊付合營企業款項		(144)	(337)
合營企業償還的款項		250	335
墊付關連公司款項		(74)	-
關連公司償還的款項		2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732)	(3,09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77)	(614)
行使購股權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3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3,141
發行無抵押債券所得款項		2,460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31)	(64)
償還短期債券		-	(1,2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56	19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617)	(415)
已付股東股息		(414)	(362)
新增銀行貸款		2,356	4,290
償還銀行貸款		(2,185)	(5,649)
預付銀行貸款之預付費用		-	(17)
預收聯營公司款項		1	79
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10)	(12)
預收合營企業款項		485	660
償還合營企業款項		(344)	(259)
預收關連公司款項		57	2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3)	(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337	(223)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3,688	70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7)	(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6,822	6,15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10,503	6,822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之列示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57。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年度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的會計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權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主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11月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7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在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並被「經濟關係」之原則取代，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更完善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該等資產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並將於採納該準則後按公平值計量。目前，在詳細審核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布，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確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正審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數字及所作出披露的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根據公平價值計算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以下會計政策所解釋之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買賣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標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別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達成以下事項，則視為取得控制：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就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及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所載之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一家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與開支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內的擁有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集團持有的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平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擁有。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如附屬公司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而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和於權益中累計，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相關的金額，應採用如同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而適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予以核算，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重分類到損益或直接結轉到保留溢利。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價值應作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或者作為在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非共同控制業務收購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會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在收購日期轉讓資產之公平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價值總額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辨認資產、負債應按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負債或資產應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者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應於收購日期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予以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主體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價值的總額與收購日期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價值中的權益份額超過了所轉讓的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價值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以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認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派到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某現金產生單位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虧損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損益中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商譽時應佔全額。

本集團就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所採取之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決定接受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惟倘投資或其部份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用作權益會計用途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使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項所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失去對被投資方的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本集團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或部份權益後，本集團失去對被投資方的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所有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例如銷售或注入資產)，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其將分類為持作銷售。僅在該資產(或出售組)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而僅受常規性及習慣性條款所限，且其很可能售出，方視為符合此項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於達成有關銷售，預期有關銷售應可於分類日起計一年內，合符資格確認為完成銷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一家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銷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則分類為持作銷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一項投資或一部分投資之銷售計劃時，將出售之該項投資或該部分投資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則分類為持作銷售，而本集團則終止對該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部分投資採用股權法。倘保留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部分投資，而並無分類為持作銷售，則繼續採用股權法入賬。當出售使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終止於出售時採用股權法。

進行出售後，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保留之權益列賬，除非保留權益繼續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則會採用股權法(見上文有關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會計政策)。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應收之款項。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

出售貨品之收入於商品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時，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情況下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角色，亦無保留出售商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已經或將會就交易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燃氣接駁收入乃於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於報告期末時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燃氣接駁合同之收入乃參考年內期間進行工程之價值，按已完成之百分比之方法確認。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不能可靠衡量，收入僅按已產生之可收回合同成本之範圍內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本集團可能取得經濟利益且收益金額可切實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適用實際利率即按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所得現金款項折現至資產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已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可能由本集團獲得且收益金額可切實計量)。

自客戶轉讓資產

當本集團興建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自客戶收取現金，而本集團必須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為客戶提供持續的燃氣供應，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而收益(初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進賬額)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

倘持續服務被界定為協議的一部分，則就該服務確認收益的期間一般按與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年期釐定。倘協議並未具體訂明確認期間，則收益將於不長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被用作提供持續服務的使用年期的期間內確認。

燃氣接駁合同

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估計及合同於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衡量，合同成本乃參考合同活動於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按確認燃氣接駁合同收入之同等基準從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衡量，合同成本將於彼等產生之期間作開支確認。

倘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逾合同收入時，預期虧損將立即作開支確認。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餘額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餘額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按金。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倘燃氣接駁合同規定本集團承諾持續供應燃氣，收入於接駁服務及燃氣供應期間以直線法確認。已收取燃氣接駁收入之未賺取部分，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遞延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於協商及安排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最初按租賃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金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之相關負債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從而得出負債餘額之常數定期利率。財務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其按照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資本化(見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支銷。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評估各部分之融資或經營租賃分類，除兩部分均已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價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能夠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權益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基準按租賃期攤銷，惟該等根據公平價值模式分類為及列賬為投資物業之土地租賃權益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相應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項下之股權內累計(於適當時撥歸非控股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對透過收購海外業務而購入之可辨識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所作出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必須經歷一段頗長時間才可用作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之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會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

由暫時性投資於特定借貸中待決於合資格之資產的支出所引起的投資收入，會在符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金後，政府補助金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授出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在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或在概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應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及根據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於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中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員工的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平價值而釐定之應收服務公平價值，按歸屬期以直綫基準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授予的購股權之估計數字。若於歸屬期間修訂對原來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則於在損益賬內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之稅項乃以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稅前溢利淨額有別，在於其撇除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等項目，且進一步撇除永不課稅或不可扣除之項目。本集團有關當期稅項之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按照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根據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間所確認之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應扣除臨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應扣除臨時差額。倘因商譽而引起臨時差額或因初步確認交易中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均無影響時，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利益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臨時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而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應扣除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臨時差額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應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項(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結果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算按公平價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金額乃假設將全數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項前設被推翻。此項前設可被推翻之情況包括投資物業屬可折舊，予以持有之業務模式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倘有關前設被推翻，則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按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一般原則(即根據預期收回物業賬面金額之方式)計量。

本年度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項影響包含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之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含於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或轉移自投資物業的物業的推定成本減後來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在建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為合資格資產而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完工及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物業適當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資產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資產(除在建物業外)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減去其剩餘價值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地確定將於租期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資產按該項資產的租期與預計可使用年限中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決定並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待資本增值之物業，初步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平價值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損益賬中。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或該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就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投資物業按轉撥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引致之收益或虧損於轉撥投資物業之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將根據上文所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確認為物業視作隨後記賬之成本。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關於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及僅於符合所有以下條件方會確認：

- 存在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令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具備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能顯示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階段的應佔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研究與開發支出(續)

初始確認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成本為自符合上述確認準則日起所產生的費用支出。當沒有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時，開發費用於產生之報告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一樣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被視為彼等之成本)計算。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同樣的基準，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虧損(參閱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物料、作銷售之燃氣器具及燃氣、消耗品及備件)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的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或於其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內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報告期間內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券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在活躍市場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除外，有關利息確認並不重大。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對於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銷售的權益性投資，初始確認後在報告期末，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將被視作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明。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此外，若干不會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類別(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款項平均60至90天的信貸期過後仍未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之差額。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及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方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損益內。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報告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銷售股本工具而言，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經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其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於股權內確認及直接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合營企業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短期債券、中期票據、優先票據及擔保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報告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其公平價值計算且若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則隨後按(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根據合約的債務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按照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可換股債券

由於可換股債券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故集團指定可換股債券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而由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擁有有關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獎勵轉讓予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獎勵，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於其持續牽涉期間確認有關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一旦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內計算的累積損益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自其他資料清楚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符。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就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於對估計作出修訂之報告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只影響該報告期間)，或於修訂之報告期間及日後報告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報告期間)。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確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確因素構成大幅調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計及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在估計可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餘值和可用年期，倘期望與原先估計有出入，與原先估計的出入將影響到估計有變年內的折舊開支。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少於預期金額，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8。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無形資產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少於預期金額，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可收回性評估對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之評估。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不可收回，或應收款之現時淨值少於應收款之賬面值時，則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作出減值虧損。識別減值虧損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可收回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別，其有關差額將影響在估計出現改變之報告期內的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於2014年12月31日，已確認經扣除減值後賬面值為人民幣16.31億元(2013年：人民幣12.92億元)之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之變動詳情披露於附註23。

5.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a.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可繼續持續經營、鞏固債權人之信心、維持實體的未來發展及盡量提高實體權益持有人的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淨額(於附註36、41、42、43、44及45所披露，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本集團之總權益。

本集團透過淨資產負債比率管理其資本基礎。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一次，本集團目標是資產比率為於100%以下，並將透過發行新債項、償還債項、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或支付股息以維持該比率介乎於範圍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一年相同。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3,006	2,823
公司債券	498	497
優先票據	4,522	4,498
中期票據	700	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3,356	3,925
無抵押債券	2,418	—
	14,500	12,44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10,503)	(6,822)
債項淨額	3,997	5,621
總權益	14,541	11,892
	2014年 %	2013年 %
債項淨額／總權益比率	27.5	47.3

組成本集團之實體毋須符合外界實施之資本規定。

b. 金融工具之分類

以下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14	11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3,085	9,306
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3,356	3,92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5,971	12,640
財務擔保責任	48	59

5.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應收／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受限制銀行存款、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優先票據、中期票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財務擔保責任及無抵押債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除本集團於歐洲、美國及加拿大成立之實體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歐元(「歐元」)、美元(「美元」)及加拿大元(「加元」)外，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若干貸款、由本集團發行之優先票據、無抵押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以及由本集團存置之若干銀行存款均以外匯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外匯對沖政策，惟董事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匯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外匯：				
美元	2,318	376	11,285	9,413
港元(「港元」)	24	26	—	—

下表詳列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下，本集團對各項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存在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並就下列外匯匯率變動調整該等項目於報告期末之兌匯：

	美元		港元	
	2014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3年 %
可能之匯率變動	5	5	5	5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倘若人民幣較外幣疲弱	(448)	(452)	1	1
—倘若人民幣較外幣強勁	448	452	(1)	(1)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利率政策，但會定期檢討市場利率，以把握機會減低借貸成本。因此，本集團將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適當地減低利率風險。

5.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非即期款項及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無抵押債券(有關該等款項、借貸、債權證、債券及票據之詳情分別見附註25、26、36、41、42、43及45)。

由於定期存款的期限較短，故此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為浮息銀行借貸(有關該等金額詳情見附註36)。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浮動利率金融工具承受的利率風險而決定。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資產及負債於整年仍為未償還，惟不包括預期將資本化之利息。

	2014年 %	2013年 %
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	75個基點	75個基點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由於利率增加所致	(19)	(17)
—由於利率減低所致	19	17

利率之可能變動並不影響本集團兩個年度之權益。

信貸風險管理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由於本集團就以下各項之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所引起：

- 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之賬面值；及
- 附註37所披露有關本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合約之或然負債金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追討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半年結算日及報告期末審閱各項貿易及其他債項、墊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方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由財務擔保撥備產生的風險而言，本集團之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合約支持的擔保方之信用質素及財務狀況，以保證本集團不會因擔保方未能償還相關貸款而遭受重大信用損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可大幅減少。

由於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獲得國際信貸評級組織評定為屬高信貸評級之國際銀行及受中國政府監管的中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本集團按地區之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佔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超過90%之應收款。

5.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檢視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確保具備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以為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擴充計劃提供資金，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亦審視借貸之用途，確保用途合乎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貸款作為其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下表詳列本集團其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年期之其餘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列示。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利息為流動利率而言，未貼現金額乃為於報告期末時利率所產生。

	加權	按要求償還						未貼現現金	報告期末
	平均利率	或第一年內	第二年內	第三年內	第四年內	第五年內	五年以上	流量總額	之賬面值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1	-	-	-	-	-	3,131	3,13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9	-	-	-	-	-	69	6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345	-	-	-	-	-	1,345	1,3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9	-	-	-	-	-	239	239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5.16	575	-	-	-	-	-	575	570
— 浮動利率	5.09	1,059	471	496	373	193	113	2,705	2,436
中期票據	5.55	39	39	739	-	-	-	817	700
公司債券	6.45	32	32	32	532	-	-	628	498
優先票據	6.00	275	275	275	275	275	5,002	6,377	4,522
無抵押債券	3.25	80	80	80	80	2,527	-	2,847	2,418
可換股債券		-	-	-	3,137	-	-	3,137	3,356
融資租賃承擔		11	10	10	10	5	-	46	43
財務擔保合約		466	-	-	-	-	-	466	48
		7,321	907	1,632	4,407	3,000	5,115	22,382	19,375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29	-	-	-	-	-	2,829	2,82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5	-	-	-	-	-	75	7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179	-	-	-	-	-	1,179	1,1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	-	-	-	-	18	18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6.10	687	-	-	-	-	-	687	682
— 浮動利率	6.32	342	472	451	434	358	492	2,549	2,141
中期票據	5.55	39	39	39	739	-	-	856	700
公司債券	6.45	32	32	32	32	532	-	660	497
優先票據	6.00	274	274	274	274	274	5,259	6,629	4,498
可換股債券		-	-	-	-	3,126	-	3,126	3,925
財務擔保合約		466	-	-	-	-	-	466	59
		5,941	817	796	1,479	4,290	5,751	19,074	16,603

5.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以上就財務擔保合約所包括的金額為在倘擔保人的對手方索償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風險且假設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款項為本公司實際支付的款項。根據報告期末之估計，本集團認為較有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應付任何款項。然而，此估計可能出現變動，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索償之可能性，而此可能性計及對手方所持有受擔保財務應收款承受信貸虧損之可能性。

上述計入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於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於報告期末之財務擔保合約屆滿期間如下：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屆滿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屆滿期間
就向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授出貸款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466	2017-2020	466	2017-2020

d.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其可換股債券：

	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3,356	3,925	第二等級	公平值基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計算 (按市場活動水平的影響調整(如有))

除下表所述詳情外，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14年		2013年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570	568	682	681
優先票據	4,522	5,130	4,498	4,932
無抵押債券	2,418	2,410	-	-
中期票據	700	699	700	689
公司債券	498	504	497	509

上表中，除所披露的優先票據的公平值屬第二等級公平值外，其餘所披露之公平值屬第三等級公平值。優先票據的公平值基於場外市場報價，並按市場活動水平的影響作調整(如有)。其餘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公平值，參考於報告期末屆滿期相若的貸款的市場利率以及相關集團實體的信貸風險以貼現現金流技術計算。

5.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e.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價格風險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指定可換股債券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是決定於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價格。

董事並無採用特定計量方法以減輕價格風險，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變動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有影響，及可換股債券將最終會被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倘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價格上升或下跌5%，本集團將另行於損益中計入人民幣1.68億元的虧損或收益。

6. 收益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銷售貨品		
銷售管道燃氣	17,485	14,102
汽車燃氣加氣站	3,849	3,085
燃氣批發	2,898	1,551
其他能源銷售	54	61
燃氣器具銷售	110	108
材料銷售	288	216
	24,684	19,123
提供服務		
燃氣接駁	4,403	3,843
	29,087	22,966

7. 其他收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		
獎金補貼(附註)	79	84
銀行利息收入	125	72
設備租金淨收入	10	9
財務擔保收入	11	11

附註：有關款項主要為中國各城市政府機關作為獎勵而退回之各式稅項及有關鼓勵發展天然氣業務的其他獎勵。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虧損)淨額(附註23)	(4)	5
出售之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7)
—預繳租賃付款	5	3
—於聯營公司權益(附註a)	13	(1)
—於合營企業權益	1	—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9)	53	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附註17)	6	10
分階段收購一項業務後重新計量資產之收益(附註b)	—	24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69	(78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附註c)	(22)	64
	625	(685)

附註：

- 於2014年4月，本集團出售於聯營公司的30%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萬元。本集團所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人民幣1,300萬元的收益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確認。
於2013年12月，本集團出售於三間聯營公司分別40%、20%及30%股權予一家合營企業，總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4,200萬元。本集團所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人民幣100萬元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確認。
- 該金額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河源市管道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河源管道燃氣」)(附註47)後重新計量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餘包括將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轉換為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600萬元(2013年：匯兌收益人民幣1.39億元)。

9. 融資成本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44	97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93	119
短期債券	—	47
中期票據	39	39
優先票據	277	278
公司債券	32	32
無抵押債券	16	—
	501	612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附註)	(71)	(109)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交易成本(附註44)	—	64
	430	567

附註：兩個年度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來自特別借入以取得合資格資產。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來自按用作支銷合資格資產的年資本化率3.98%(2013年：4.71%)計算的一組一般借貸。

10. 除稅前溢利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17	1,613
減：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其他員工成本款項	(44)	(50)
	1,673	1,563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8	635
無形資產	79	73
折舊及攤銷總額(附註)	817	708
預繳租賃付款撥回	26	21
核數師酬金	12	11
於損益確認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88	76

附註：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折舊及攤銷總額如下：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折舊及攤銷：		
銷售成本	653	576
行政開支	164	132
	817	708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董事的董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2014年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形式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王玉鎖	-	2,472	-	-	-	2,472
張葉生	-	1,600	46	-	71	1,717
趙金峰*	-	237	-	-	-	237
于建潮	-	571	-	-	-	571
韓繼深	-	1,380	1,654	-	64	3,098
趙勝利*	-	53	-	-	73	126
王冬至	-	960	63	-	64	1,087
趙寶菊*	47	-	-	-	-	47
王子崢**	150	-	-	-	-	150
金永生	200	-	-	-	-	200
王廣田	200	-	-	-	-	200
嚴玉瑜	200	-	-	-	-	200
江仲球*	79	-	-	-	-	79
張綱*	50	-	-	-	-	50
馬志祥**	149	-	-	-	-	149
阮葆光**	149	-	-	-	-	149
林浩光	200	-	-	-	-	200
羅義坤**	116	-	-	-	-	116
	1,540	7,273	1,763	-	272	10,848

* 趙寶菊女士、趙勝利先生及張綱先生已於2014年3月24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而趙金峰先生及江仲球先生則於2014年5月30日退任本公司董事。

** 王子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4年3月24日生效。羅義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4年5月30日生效。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董事的董事酬金列載如下：(續)

董事姓名	2013年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形式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王玉鎖	-	2,495	-	-	-	-	2,495
張葉生	-	1,869	1,570	-	75	-	3,514
趙金峰	-	576	-	-	-	-	576
于建潮	-	576	-	-	-	-	576
韓繼深*	-	1,003	1,404	-	75	-	2,482
趙勝利	-	924	1,251	-	72	-	2,247
王冬至	-	934	-	-	74	-	1,008
趙寶菊	192	-	-	-	-	-	192
金永生	192	-	-	-	-	-	192
王廣田	192	-	-	-	-	-	192
嚴玉瑜	192	-	-	-	-	-	192
江仲球	192	-	-	-	-	-	192
張綱	200	-	-	-	-	-	200
林浩光*	143	-	-	-	-	-	143
	1,303	8,377	4,225	-	296	-	14,201

* 林浩光先生及韓繼深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由2013年3月26日生效。

上文所披露的金額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人民幣1,143,000元(2013年：人民幣919,000元)。概無任何董事於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酌情表現花紅參照本集團年內表現釐定。

執行董事張葉生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其終止擔任首席執行官一職，有關職位於2014年3月24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總裁」)韓繼深先生接替。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等作為首席執行官提供服務的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2014年及2013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a)。

12. 所得稅開支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1,148	99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33	20
預扣稅	79	16
	1,260	1,028
遞延稅項(附註28)		
本年度	(133)	(68)
	1,127	960

兩年之稅項支出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行條例，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也沒有來自香港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747	2,76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2013年：25%)	1,187	6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2)	(21)
應佔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35)	(90)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01)	(11)
不得就稅務目的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37	35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0	45
過往已動用但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8)	(19)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6	17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及豁免	(13)	(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	20
中國實體之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款	63	44
年內所得稅務支出	1,127	960

13. 股息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派之末期股息	414	362

附註：

- 2013年之末期股息每股0.48港元(相等於約每股人民幣0.38元)或合共約人民幣4.14億元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 2014年就1,083,059,397股股份每股0.83港元(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0.66元)之擬派末期股息由董事建議，並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4年	2013年
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2,968	1,25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2,957,918	1,082,859,397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2.74	1.16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扣除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影響，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已獲兌換)計算。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果按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都被兌換的情況下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攤薄盈利將會比每股基本盈利為高，因此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都不被兌換的情況下計算的。

	2014年	2013年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2,968	1,252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569)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2,399	1,252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2,957,918	1,082,859,397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347,023	372,728
–可換股債券	79,778,897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3,083,838	1,083,232,125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2.06	1.1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管道 人民幣百萬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之結餘	1,733	10,731	1,252	478	869	2,555	17,618	
收購附屬公司	12	69	9	1	1	26	118	
添置	92	257	162	55	73	2,395	3,034	
重新分類	440	1,612	80	-	33	(2,165)	-	
出售附屬公司	(4)	-	(2)	-	(3)	-	(9)	
出售	(19)	(59)	(22)	(39)	(9)	(1)	(149)	
於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2,254	12,610	1,479	495	964	2,810	20,612	
收購附屬公司	206	17	200	62	15	158	658	
添置	169	244	143	98	38	1,886	2,578	
重新分類	343	2,008	90	-	35	(2,476)	-	
轉到投資物業	(1)	-	-	-	-	-	(1)	
出售附屬公司	(58)	(73)	(256)	(3)	(2)	(63)	(455)	
出售	(14)	(26)	(228)	(110)	(9)	-	(387)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2,899	14,780	1,428	542	1,041	2,315	23,005	
折舊及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之結餘	195	1,451	267	259	341	6	2,519	
年度撥備	58	333	103	44	97	-	635	
出售時沖銷	(6)	(16)	(13)	(31)	(7)	-	(73)	
於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247	1,768	357	272	431	6	3,081	
年度撥備	70	428	91	52	97	-	738	
出售附屬公司時沖銷	(9)	(7)	(105)	(2)	(1)	-	(124)	
出售時沖銷	(4)	(15)	(6)	(98)	(8)	-	(131)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304	2,174	337	224	519	6	3,564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2,595	12,606	1,091	318	522	2,309	19,441	
於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2,007	10,842	1,122	223	533	2,804	17,53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按直線法基準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管道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設備	6年

報告期末，除賬面值為人民幣4,200萬元(2013年：人民幣4,300萬元)位於香港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長期租賃持有外，餘下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

報告期末，本集團正進行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4.42億元(2013年：人民幣2.92億元)之樓宇之所有權證。

汽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18億元，當中包括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約人民幣1,700萬元(2013年12月31日：無)。

16. 預繳租賃付款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預繳租賃付款包括：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	1,164	971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份	26	23
非流動部份	1,138	94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正進行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1.62億元(2013年：人民幣7,500萬元)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為申領於國內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而產生額外成本。

17. 投資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於2013年1月1日	69
於溢利或虧損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淨額	10
出售投資物業	(3)
於2013年12月31日	76
於溢利或虧損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淨額	6
添置投資物業	1
於2014年12月31日	8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價值模式計算，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包括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的經營租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行萊坊測計師行於該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而釐定。有關估值已參考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進行。

18. 商譽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年初	257	247
由下列事項產生：		
收購業務(附註47)	537	1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9)	(15)	-
於年終	779	257
減值		
於年初及年終	(51)	(51)
賬面值		
於年終	728	206

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倘有蹟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主要指以下收購產生之商譽：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位於美國的燃氣加氣業務	487	-
位於加拿大的燃氣加氣業務	50	-
位於中國連雲港的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18	18
位於中國開封的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16	16
位於中國杭州的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37	37
位於中國廣東的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21	21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附註49)	-	15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99	99
	728	206

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本集團編製涵蓋十年之現金流預測(2013年：10年期)。頭三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3年期財政預算乃根據與兼顧各燃氣項目的發展階段及與各實體往績一致的模式編製。3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乃以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年化增長率2.4%至25.0%(2013年：0.8%至14.4%)推斷之增長模式而推斷，並假設毛利率將在十年期間沒有變化。該增長率是基於管理層對各實體的預計市場份額估算，並不會超過由相關政府部門預計的天然氣消費量的增長速度。

貼現率是董事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稅前貼現率及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評估作估計，貼現率為10%至13%(2013年：10%)。

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值超過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19. 無形資產

	經營權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基礎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399	50	1,449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47及48)	109	–	109
添置	20	–	20
於2013年12月31日	1,528	50	1,578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47及48)	39	–	39
添置	11	–	11
於2014年12月31日	1,578	50	1,628
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200	11	211
本年度攤銷	71	2	73
於2013年12月31日	271	13	284
本年度攤銷	78	1	79
於2014年12月31日	349	14	363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229	36	1,265
於2013年12月31日	1,257	37	1,294

附註：經營權及客戶基礎於介乎8至50年的經營期以直線法攤銷。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上市	44	44
非上市	654	645
扣除已收股息之應佔收購後溢利	158	80
	856	769
視作注資		
財務擔保	26	35
	882	804
一家於香港境外上市的聯營公司股權之市值	17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來自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人民幣約4,900萬元(2013年：人民幣4,900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49	75
出售聯營公司時沖銷	–	(26)
年末結餘	49	49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2013年	
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新能源」)	註冊成立	中國	2014年 15%	15%	設計、建造、設備安裝及經營 綠田煤轉化甲醛之工廠

附註：

- 本集團持有新新能源之15%權益，及就新新能源有權委任總數11名董事中之兩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將之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本集團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一家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

本集團一家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述載列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

聯營公司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

新新能源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001	886
非流動資產	2,318	2,340
流動負債	1,065	1,080
非流動負債	524	797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338	1,49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81	327

兩年內概無自新新能源獲取股息。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新新能源之資產淨值	1,730	1,349
本集團所佔新新能源擁有權權益及本集團於新新能源的權益賬面值	260	202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一家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續)

新能能源(續)

分開而言並不屬重要之聯營公司的資料總覽：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92	125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31	35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總額	622	602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2,024	1,822
扣除已收股息之應佔收購後溢利	1,353	1,117
	3,377	2,939
視作注資		
財務擔保	53	53
免息墊款之公平價值調整	6	6
	59	59
	3,436	2,99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來自收購合營企業而產生的商譽人民幣約1.92億元(2013年：人民幣1.92億元)。

免息墊款的公平價值調整乃使用每年6.00%(2013年：6.15%)的實際利率及平均2年的年期計算。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2014年	2013年	
長沙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長沙新奧」)(附註)	註冊成立	中國	55%	55%	銷售管道燃氣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東莞新奧」)(附註)	註冊成立	中國	55%	55%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器具
煙台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煙台新奧」)	註冊成立	中國	50%	5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附註：

本集團持有該等實體之50%以上註冊資本，惟本集團無權委任額外之董事以控制該等實體，且各實體之合營夥伴共同控制各實體之營運及財務政策。因此，該等實體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集團合營企業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營企業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

本集團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

合營企業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

長沙新奧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834	891
非流動資產	240	37
流動負債	578	556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9	104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撥備)	-	70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2,050	1,629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76	76
年內自長沙新奧獲取的股息	45	22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5	2
利息收入	1	1
利息開支	8	5
所得稅開支	41	29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續)

長沙新奧(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於長沙新奧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長沙新奧之資產淨值	496	372
本集團所佔長沙新奧擁有權權益	273	205
財務擔保資本化	4	4
本集團於長沙新奧的權益賬面值	277	209

東莞新奧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740	854
非流動資產	2,325	2,227
流動負債	1,182	1,285
非流動負債	190	293
非控股權益	129	117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445	305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撥備)	383	404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撥備)	187	289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3,361	2,626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403	345
年內自東莞新奧獲取的股息	124	41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續)

東莞新奧(續)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77	61
利息收入	4	4
利息開支	43	48
所得稅開支	148	147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於東莞新奧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莞新奧之資產淨值	1,564	1,386
本集團所佔東莞新奧擁有權權益	860	762
商譽	31	31
本集團於東莞新奧的權益賬面值	891	793

煙台新奧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363	306
非流動資產	614	576
流動負債	410	352
非流動負債	2	2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6	207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撥備)	-	10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撥備)	1	1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022	848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09	83
年內自煙台新奧獲取的股息	36	-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續)

煙台新奧(續)

上述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29	28
利息收入	2	1
利息開支	-	1
所得稅開支	36	28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於煙台新奧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煙台新奧之資產淨值	565	529
本集團所佔煙台新奧擁有權權益	283	265
商譽	8	8
財務擔保資本化	1	1
本集團於煙台新奧的權益賬面值	292	274

分開而言並不屬重要之合營企業的資料總覽：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8	86

2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	114	114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投資在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2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	953	787
減：減值	(60)	(52)
	893	735
其他應收款項		
流動	730	536
非流動(附註a)	18	35
減：減值	748 (10)	571 (14)
	738	557
應收票據(附註b)	278	428
墊支供應商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92	1,14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901	2,864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份	2,883	2,829
非流動部份	18	35
	2,901	2,864

附註：

- 非流動款項指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透過相關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未來派付的股息支付。董事認為，結欠款項毋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該等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應收票據由中國銀行之擔保付款背書，違約風險被視為極低。

除若干客戶之信用期超過90日以外，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介乎60至90日。於報告期間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減值)按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792	663
4至6個月	52	40
7至9個月	32	19
10至12個月	17	13
	893	735

2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按於報告期末已收之應收票據日期呈列：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245	353
4至6個月	33	75
	278	428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由於債務人之過往還款記錄良好，故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並未到期或減值之應收款之信貸質素良好。

計入本集團應收款結餘中，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65億元(2013年：人民幣6.82億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到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23日(2013年：67日)。

已到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賬齡分析

根據過往經驗，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一般不能收回，故除若干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外，本集團已全數就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作撥備。由於本集團對債務人隨後之還款狀況及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滿意，故並未就餘下應收款減值。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265	682

應收款減值變動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52	56
就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4	18
年內收回金額	(16)	(22)
年終結餘	60	52

所有應收款被評估為不須個別減值，因此，該等應收款其後乃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14	15
年內收回金額	(4)	(1)
年終結餘	10	14

董事認為，除已減值的應收款項外，由於對手方為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聯屬人士或過往的償還記錄良好，因此，其他餘下的應收款項並未減值。

24. 轉移金融資產

下文載列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過保留全面追索權之方式將應收款貼現，從而轉移至銀行或供應商之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該等應收款之全數賬面金額以及對應的負債，分別包括抵押借款及應付款。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向銀行貼現 之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向供應商背書 之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轉移資產賬面金額	23	347	370
相關負債賬面金額	(23)	(347)	(370)
	-	-	-

25.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流動部份	57	87
非流動部份	82	55
	139	14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9	88

計入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應收款約人民幣7,600萬元(2013年：人民幣4,500萬元)及應付款約人民幣2,400萬元(2013年：人民幣1,300萬元)，其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0至3個月	33	26
4至6個月	7	5
7至9個月	8	7
10至12個月	9	2
一年以上	19	5
	76	45

25.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0至3個月	10	12
10至12個月	1	–
一年以上	13	1
	24	13

由於與聯營公司之戰略關係，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採用正式之信貸政策。董事認為以上結餘並未過期。

除下表詳列的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外，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有抵押	2015年7月7日至 2015年12月15日	6.6%-6.9%	18	–
無抵押	2015年1月20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6%-7.36%	24	–
			42	–
應付聯營公司貸款				
無抵押		0.35%	63	–

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收回之應收聯營公司之免息款項乃按使用6.00%(2013年：6.15%)之實際年利率計算之公平價值列賬。就應收聯營公司之餘下款項而言，董事預期該等款項將可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

董事認為由於對手方為財務穩健之聯營公司，故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並未減值。

26.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流動部份	552	439
非流動部份	155	183
	707	62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413	1,187

計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來自本集團自合營企業購買燃氣的按金產生之約人民幣1.17億元(2013年：人民幣9,800萬元)而董事認為並無減值。結餘與其公平價值相若，並按要求償還。

26.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續)

計入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應收款約人民幣2.25億元(2013年：人民幣2.33億元)及應付款約人民幣2.06億元(2013年：人民幣7,000萬元)，其根據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0至3個月	139	155
4至6個月	3	60
7至9個月	34	6
10至12個月	1	2
一年以上	48	10
	225	23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0至3個月	157	68
7至9個月	4	–
一年以上	45	2
	206	70

由於與合營企業之戰略關係，本集團及合營企業並未就該等結餘採用正式之信貸政策。董事認為以上結餘並未過期。

除下表詳列的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外，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				
有抵押	2015年5月26日至 2017年7月27日	6.6%-7%	70	–
無抵押	2015年1月4日至 2015年6月23日	6%-6.6%	212	–
			282	–
應付合營企業貸款				
無抵押	2015年2月24日至 2017年7月14日	6%-6.15%	155	–
無抵押		0.35%-2.85%	466	–
			621	–

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收回之應收合營企業之免息款項乃按使用6.00%(2013年：6.15%)之實際年利率計算之公平價值列賬。就餘下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而言，董事預期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

董事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財務狀況穩健的合營企業，因此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並未減值。

2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由一名股東兼董事控制之公司款項	127	25

該等關連公司均由本公司股東兼董事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應收該等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款項年內最大未償還金額是人民幣1.27億元(2013年：人民幣2,500萬元)。

除若干人民幣2,800萬元(2013年：人民幣零元)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6.00%計息外，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集團預期款項可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

計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人民幣4,300萬元(2013年：人民幣2,300萬元)之應收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34	4
4至6個月	1	2
7至9個月	1	1
10至12個月	2	4
一年以上	5	12
	43	23

由於與關連公司之戰略關係，本集團並未就以上結餘採用正式之信貸政策。董事認為以上結餘並未過期。

就應收由一名本公司股東兼董事控制的公司款項而言，對手方為財務穩健的關連公司。因此，董事認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並未減值。

28. 遞延稅項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422	318
遞延稅項負債	(379)	(399)
	43	(81)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自2008年 將於物業、 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之權益資本化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起中國 實體之未 分派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3年1月1日	210	87	85	(241)	(21)	4	12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7)	25	-	-	-	-	-	25
在損益賬(計入)扣除	(7)	26	28	(86)	(30)	1	(68)
於2013年12月31日	228	113	113	(327)	(51)	5	8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7)	9	-	-	-	-	-	9
在損益賬(計入)扣除	(13)	12	(16)	(94)	(24)	2	(133)
於2014年12月31日	224	125	97	(421)	(75)	7	(43)

附註：金額指臨時差額所涉及之遞延稅項，而該臨時差額因在中國註冊之集團實體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而產生。金額已根據非中國股東應佔自2008年1月1日起之若干中國實體未分派保留溢利金額按預扣稅率10%作撥備，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於各集團實體分派溢利後，金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應佔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的臨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約人民幣7.57億元(2013年：人民幣5.55億元)，乃因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3.65億元(2013年：人民幣14.94億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之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下列年度之12月31日屆滿：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	206
2015年	262	278
2016年	319	327
2017年	483	501
2018年	141	182
2019年	160	-
	1,365	1,494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4.98億元(2013年：人民幣5.16億元)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主要來自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內的未變現溢利。並未就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必有供抵銷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臨時差額。

29. 投資的已付按金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人民幣1,800萬元(2013年：人民幣1.06億元)為就多項在中國的管道燃氣及潔淨能源項目的投資(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的已付按金。

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部份	71	260
非流動部份	43	10
	114	270
為取得以下項目而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票據融資	-	167
經營權	23	18
燃氣供應	91	85
	114	270

於201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0.25%至5.25%(2013年：0.35%至0.53%)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清償有關票據融資後及於採購合約或經營權屆滿後獲解除。

31. 存貨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築材料	221	241
燃氣器具	42	52
天然氣	239	110
液化石油氣(「液化氣」)	1	5
備件及消耗品	7	11
	510	419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約人民幣189.34億元(2013年：人民幣143.45億元)。

32.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885	698
減：按進度開出賬單	(3,046)	(2,538)
	(2,161)	(1,840)
就報告而言之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07	19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368)	(2,033)
	(2,161)	(1,840)

33.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距到日期不足三個月而按市場年息率0.25%至4.6%(2013年：0.35%至2.6%)計息之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存於中國之銀行。

於報告期末，以各實體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23.42億元(2013年：人民幣4.02億元)，其中約人民幣23.18億元(2013年：人民幣3.76億元)及約人民幣2,400萬元(2013年：人民幣2,600萬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

34.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款	2,034	1,973
預收客戶款項	4,131	3,3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7	856
	7,262	6,166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款按賬齡如下：		
0至3個月	1,723	1,692
4至6個月	107	104
7至9個月	35	38
10至12個月	42	26
一年以上	127	113
	2,034	1,973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由一名股東兼董事控制之公司款項	239	18

該等關連公司均由本公司股東兼董事王先生控制。

該等約人民幣2.39億元(2013年：人民幣1,800萬元)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計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2.20億元(2013年：人民幣1,500萬元)之應付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160	13
4至6個月	21	-
7至9個月	11	-
10至12個月	5	-
一年以上	23	2
	220	15

36.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768	831
無抵押	2,133	1,883
	2,901	2,714
其他貸款		
有抵押	9	13
無抵押	96	96
	105	109
	3,006	2,823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	1,530	9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01	37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67	1,067
五年以上	108	456
	3,006	2,823
減：流動負債項目中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530)	(921)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476	1,902

除約人民幣9.89億元(2013年：人民幣9.02億元)以美元列值外，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各實體集團的功能貨幣列值。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附註52所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取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費用收入權以及附註53所載王先生及其配偶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36.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之借貸條款詳情如下：

於2014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定息借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5年1月8日至 2015年5月27日	2.27%-5.60%	474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15年6月17日	3.38%-5%	96
總定息借款			570
浮息借款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5年2月7日至 2019年3月11日	6.35%	754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5年2月20日 2020年12月20日	6.54%	684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75%之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15年5月15日至 2020年5月15日	3.16%	453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之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15年5月15日至 2018年5月15日	2.91%	452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9%之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16年6月30日至 2018年6月30日	4.23%	84
按中國政府債券利率之有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7年6月12日	3.25%	9
總浮息借款			2,436
總借貸			3,006

於2013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定息借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4年1月7日至 2014年6月17日	3.46%-7.54%	586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14年6月17日	3.38%-5%	96
總定息借款			682
浮息借款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4年1月4日至 2024年6月	6.11%	395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4年6月11日 2020年12月20日	6.10%	831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75%之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15年5月15日至 2020年5月15日	3.06%	452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之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15年5月15日至 2018年5月15日	2.96%	450
按中國政府債券利率之有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14年12月15日至 2017年6月12日	3.54%	13
總浮息借款			2,141
總借貸			2,823

37.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為數約人民幣4.66億元(2013年：人民幣4.66億元)之七至八年屆滿之貸款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已於報告期末全數動用。於2014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4,800萬元(2013年：人民幣5,900萬元)。

38. 融資租賃責任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資本租賃租用若干設備。資本租賃已按租賃開始時之未來最低租金現值記賬，而有關金額之承擔則記賬為負債。計入折舊及攤銷開支之資本化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其租賃年期計算，而利息開支按尚未履行之租賃承擔累計。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資本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未來最低租金 人民幣百萬元	未來最低 租金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融資租賃之應付金額：		
一年內	11	10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35	33
	46	43
減：未來融資支出	(3)	-
租賃承擔現值	43	43
減：須於12個月內結算之金額(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10)
須於12個月後結算之金額		33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非流動按金人民幣2,700萬元之保證金作為擔保。

融資租賃承擔以美元計值。

39.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 客戶的補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向客戶收取 的接駁費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於2013年1月1日	–	36	1,114	1,150
添置	–	22	323	345
於2013年12月31日	–	58	1,437	1,495
添置	78	–	388	466
於2014年12月31日	78	58	1,825	1,961
確認				
於2013年1月1日	–	14	109	123
撥回損益賬	–	4	67	71
於2013年12月31日	–	18	176	194
撥回損益賬	2	1	87	90
於2014年12月31日	2	19	263	284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76	39	1,562	1,677
於2013年12月31日	–	40	1,261	1,301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負債			105	78
非流動負債			1,572	1,223
			1,677	1,301

附註：

- 結餘包括從工業客戶收取之補貼，以補貼接駁氣體供應場及儲存站之主氣管之建築成本。該等客戶均無限制本集團使用興建供其他客戶使用之資產，惟本集團已承諾向該等客戶提供燃氣，為期5至30年。因此，本集團已遞延所收取之補貼，並於完成興建資產後，在承諾供氣期間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轉撥至損益。
- 自2009年，若干中國省份的中國地方政府發出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相關的通告，規定該等附屬公司必須將其向客戶收取的接駁費的金額計入本集團主要燃氣管道的興建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安排顯示該等附屬公司必須為客戶提供持續的燃氣供應。由於此安排項下的協議並未具體訂明持續供應燃氣的期間，已收費用已遞延及將於已興建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轉撥至損益。

40. 股本

	2014年 股份數目	2013年 股份數目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年初及年末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	3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082,859,397	1,082,859,397	108	10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00,000	–	–	–
年末	1,083,059,397	1,082,859,397	108	108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				
年初			113	11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			–	–
年末			113	113

附註：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按每股普通股16.26港元之行使價發行200,000股股份。此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同等地位。

41. 公司債券

於2011年2月16日，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發的[2011]第29號批准文件，國家發改委批准新奧(中國)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5億元。該款項為無擔保、按每年6.45%的固定利率計息並應於2018年2月16日償還。利息須每年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4.96億元。

根據公司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選擇通過於2016年2月16日前向債券持有人發出10天事先通知而於第五年底(即2016年2月16日)將息票率上調0%至1%。同時，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贖回價贖回相等於全部本金另加相關贖回日期前的應計及未付利息的債券。餘下債券將按到期日前的上調利率計息。認沽期權被視為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因此，並不予以獨立處理。公司債券於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6.616%。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司債券計算如下：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金額	500	500
發行成本	(4)	(4)
	496	496
已確認實際利息	2	1
於年末之賬面金額	498	497

42. 優先票據

於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總面值為7.5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63億元)的6%優先票據(「2021年優先票據」)。經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7.3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7.65億元)。2021年優先票據於2021年5月13日到期。2021年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

根據2021年優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票據屆滿前隨時或不時選擇按等同票據本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適用溢價以及截至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該等票據。適用溢價為下述較高者：(1)本金的1.0%及(2)下列前者超出後者之金額，即(A)於有關贖回日期本金100%的現值，另加須於截至到期日支付的2021年優先票據餘下定期利息付款(但不包括至贖回日期的累計未付利息)，按相等於美國國庫債券利率加25個基點的貼現率計算，超出(B)於贖回日期的本金總額之金額。

由於提早贖回權的估計公平價值在初次確認時並不重大，故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不予以獨立處理。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6.2756%。

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2021年優先票據計算如下：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優先票據的面值	4,863	4,863
發行成本	(98)	(98)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4,765	4,765
已確認實際利息	1,049	764
已付／應付利息	(1,023)	(746)
匯率收益	(269)	(28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4,522	4,498
2021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5,130	4,932

* 2021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乃參考新交所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20日公佈的報價釐定。

43. 中期票據

於2012年10月15日，新奧(中國)發行中期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億元，為無抵押。中期票據按固定年利率5.55%計息及於2017年10月17日償還。利息須每年向票據持有人支付。

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2月2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約人民幣31.41億元)以美元計值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48.62港元將各債券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兌換價或根據債券協議所載的方式調整。可換股債券可於2013年4月8日至2018年2月16日期間或之後隨時兌換。倘債券未獲兌換，則將於2018年2月26日按其本金的102.53%被贖回。於2016年2月26日(「認沽權日期」)，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的101.51%贖回相關持有人於認沽權日期的全部或部份債券。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i)可於2016年2月26日後及於債券到期日前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當時的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債券，惟(a)每連續30个交易日(最後一日須不早於發出相關贖回通知當日前五个交易日)中任何20个交易日每日的股份收市價(按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當前匯率換算為美元)不得低於提早贖回金額除以當時兌換比率的130%(定義見債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且(b)適用贖回日期並不在封閉期以內；或(ii)可於債券到期日前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當時的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債券，惟於發出贖回通知前，至少須有首批發行債券本金額的90%已轉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

債券在新交所買賣，並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而場外市價指債券之公平值。

於2014年12月31日，債券之場外市價為5.48億美元(2013年：6.44億美元)(約人民幣33.56億元(2013年：人民幣39.25億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為約人民幣5.69億元(2013年：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7.84億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債券產生之交易成本約人民幣6,400萬元被確認為融資成本一部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並無兌換或贖回債券。

45. 無抵押債券

於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按折讓及發行成本4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6億元)，發行總面值3.9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29億元)之3.25%債券(「2019年無抵押債券」)。2019年無抵押債券為無抵押，並於2019年10月23日到期。2019年無抵押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2019年無抵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向2019年無抵押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之通知，隨時及不時按債券於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之整體價格，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就選擇贖回日期之債券而言，整體價格指由報價代理計算的金額，即以下之較高者：(1) 2019年無抵押債券本金額現值，假設於到期日有關債券之按進度付款加有關債券於到期日到期之剩餘所有規定之按進度支付的利息(按相等於經調整公債利率加50個基點的折扣率計算)，惟不包括截至選擇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及(2)有關債券之本金額。

由於提早贖回權之估計公平值於初次確認時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分開計算嵌入衍生工具。扣除交易成本調整後，實際年利率約為3.555%。

45. 無抵押債券(續)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2019年無抵押債券計算如下：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無抵押債券面值	2,460
折讓成本	(12)
發行成本	(19)
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2,429
已確認之實際利息	16
已付／應付利息	(15)
匯兌收益	(12)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2,418
2019年無抵押債券之公平值*	2,410

* 2019年無抵押債券之公平值乃參考聯交所於2014年12月31日公佈的報價釐定。

46.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之目標奮鬥，讓彼等分享經過努力及付出得來的成果。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顧問、合營夥伴、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之任何僱員、夥伴或董事，以每項授出為1港元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最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不得再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致如於截至該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行使因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於2010年6月14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2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3,49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得獲授人士接納。

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中，14,810,000股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4,810,000股股份，而18,68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以認購本公司18,680,000股股份。

於報告期末，授予董事購股權尚未行使數目為400,000份(2013年：600,000份)，概無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年內，並無(2013年：180,000份)購股權失效。

46. 購股權(續)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第一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 2010年12月13日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	-	-	-
第二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 2012年6月13日	2012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600	-	(200)	400
					600	-	(200)	4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4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26港元	-	16.26港元	16.26港元

下表披露上一年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201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201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第一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 2010年12月13日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	-	-	-
第二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 2012年6月13日	2012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780	-	(180)	600
					780	-	(180)	6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6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26港元	-	16.26港元	16.26港元

緊接於2010年6月14日(授出日期)前，本集團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6.22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6.26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2010年6月14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26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0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年內，本集團並無已確認之股份為基礎開支，200,000份購股權則於年內行使。於2013年，本集團並無已確認之股份為基礎開支，180,000份購股權失效。用二項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價值總額為1.93億港元。

46. 購股權(續)

下表之假設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現貨價	16.26港元
行使價	16.26港元
無風險利率	2.421%
預期波動率	49.23%
預期股息率	1.37%
提早行使行為	行使價的150%

二項模式已被用於預測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依據董事之最佳預期。變量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變動。

47. 業務收購

a.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

收購本地業務

於2014年3月25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萬元收購瀏陽中油管道燃氣有限公司(「瀏陽中油」)80%註冊資本。瀏陽中油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收購瀏陽中油的目的為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無形資產－經營權	36
流動資產	
存貨	1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
現金及現金等值	8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
資產淨值	50
減：非控股權益	(10)
所收購資產淨值	40

47. 業務收購(續)

a.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續)

收購本地業務(續)

	人民幣百萬元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	
總代價	4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40)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	-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36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4
	40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6)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8
	(28)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倘收購瀾陽中油於2014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將為約人民幣290.96億元，而於本年度的溢利將為約人民幣36.21億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2014年1月1日完成後本集團可能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倘本集團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收購瀾陽中油，於釐定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已根據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預繳租賃付款及無形資產。

收購海外業務

於2014年10月28日，本集團與ENN Transportation Fuel S.a.r.l.(一家由王先生控制之公司)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分別1.80億美元(約人民幣11.01億元)及2,000萬美元(約人民幣1.22億元)收購ENN North America Investment Corporation(「ENN US」)及ENN Canada Corporation(「ENN Canada」)的100%股權。收購ENN US及ENN Canada分別於2014年12月18日及2014年12月31日完成。

47. 業務收購(續)

a.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續)

收購海外業務(續)

ENN US及ENN Canada分別主要從事於美國及加拿大經營天然氣加氣業務，於當地市場擁有地方燃氣加氣站、供應來源及業務網絡。透過收購ENN US及ENN Canada，本集團可策略性擴充其於美國及加拿大市場的業務。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價值如下：

	ENN US 人民幣百萬元	ENN Canada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	68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	7
按金及預繳款項	81	-
流動資產		
存貨	50	-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9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6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3)	-
銀行借款	-	(84)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	(8)
融資租賃承擔	(10)	-
資產淨值	629	72
減：非控制權益	(15)	-
所收購資產淨值	614	72

根據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於該等交易中取得之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合同總金額相同。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ENN US 人民幣百萬元	ENN Canada 人民幣百萬元
代價	1,101	122
減：已收購之已確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614)	(72)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	487	50

收購ENN US及ENN Canada所產生之商譽是來自其市場擴張所帶來的預期盈利潛力及預期未來經營之協同效應。

是次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計不可用作扣稅。

收購相關成本不包括收購成本並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47. 業務收購(續)

a.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續)

收購海外業務(續)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ENN US 人民幣百萬元	ENN Canada 人民幣百萬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101)	(122)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69
	(1,079)	(53)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倘收購ENN US及ENN Canada於2014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將為約人民幣291.9億元，而於本年度的溢利將為約人民幣33.31億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2014年1月1日完成後本集團可能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倘本集團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收購ENN US及ENN Canada，於釐定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已根據暫定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預繳租賃付款及無形資產。

b.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

於2013年5月23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20萬歐元(約人民幣1,000萬元)收購LNG Europe B.V. (「LNG Europe」)之100%註冊資本。LNG Europe於荷蘭從事液體及氣體燃料以及液化天然氣批發。

於2013年6月27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400萬元進一步收購河源管道燃氣之51.13%註冊資本，河源管道燃氣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河源管道燃氣為一家於中國廣東省從事管道燃氣銷售之公司集團之控股公司。

收購河源管道燃氣及LNG Europe以顯著提高於中國廣東省的市場佔有率及作為將業務擴展至歐洲地區之試金石。

代價

	河源管道燃氣 人民幣百萬元	LNG Europe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	84	5
經調整購買價之公平值	-	5
	84	10

收購相關成本不包括收購成本並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47. 業務收購(續)

b.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續)

代價(續)

於收購日期河源管道燃氣與LNG Europe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河源管道燃氣 人民幣百萬元	LNG Europe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	3
無形資產－經營權	100	–
預繳租賃付款	11	–
流動資產		
存貨	3	–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	1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3)	(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
所收購資產淨值	164	–

根據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於該等交易中取得之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合同總金額相同。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

	河源管道燃氣 人民幣百萬元	LNG Europe 人民幣百萬元
代價	84	10
加：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80	–
減：已收購之已確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64)	–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	–	10

收購LNG Europe產生之商譽乃收購事項之預期溢利及預期未來營運之協同效應。

是次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計不可用作扣稅。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河源管道燃氣 人民幣百萬元	LNG Europe 人民幣百萬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4)	(5)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21	1
	(13)	(4)

47. 業務收購(續)

b.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續)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如LNG Europe及河源管道燃氣的收購事項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將為約人民幣230億元，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為約人民幣18.04億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預示倘收購事項於2013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可能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倘本集團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收購LNG Europe及河源管道燃氣，於釐定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已根據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預繳租賃付款以及無形資產。

4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a.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14年9月25日，本集團收購連雲港雙閩管道燃氣有限公司(「連雲港」)之10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200萬元。連雲港為一家於中國江蘇省部份地區從事銷售管道燃氣的公司。上述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無形資產－經營權	3
流動資產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所收購資產淨值	12
總代價	12
支付方式：	
現金	12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4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
	4

4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b.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13年5月6日，本集團收購睢寧萬豐天然氣有限公司(「睢寧管道燃氣」)之70%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00萬元。睢寧管道燃氣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業務。於收購日期，睢寧管道燃氣尚未開始營運。

於2013年11月18日，本集團收購聊城眾和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聊城」)之10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2,500萬元。聊城為一家於中國山東省從事銷售管道燃氣的合營企業實體的投資控股公司。上述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睢寧管道燃氣 人民幣百萬元	聊城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
無形資產－經營權	9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	–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
資產淨值	27	25
減：非控股權益	(8)	–
所收購資產淨值	19	25
總代價	19	25
支付方式		
現金	19	25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9)	(25)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15	–
	(4)	(25)

49.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4年5月8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200萬元向獨立第三方(「買家」)出售中海油新奧(北海)燃氣有限公司(「新奧北海」)55%股權。根據新奧北海經修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奧北海財務及經營活動決議案僅可透過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數下通過。因此，本集團及買家均不能對新奧北海行使全面控制權，而新奧北海餘下的45%控股權益被確認為合營企業的權益。於2014年8月15日，本集團與新能礦業有限公司(「新能」)(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簽訂購銷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900萬出售餘下新奧北海45%的控股權益。由於交易到2014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本集團持有餘下的控股權益被視作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於2014年10月21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5億元向新能出售山西沁水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新奧沁水」)100%股權。

49.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續)

已收交易代價淨額概述如下：

代價：

	新奧北海 人民幣百萬元	新奧沁水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代價	82	165

於出售日期新奧北海及新奧沁水之資產淨值如下：

	新奧北海 人民幣百萬元	新奧沁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	184
預繳租賃付款	6	9
流動資產		
存貨	8	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	1	5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65)
短期貸款	(46)	-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	(28)
資產淨值	120	126

就失去新奧北海及新奧沁水之控制權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計算如下：

	新奧北海 人民幣百萬元	新奧沁水 人民幣百萬元
餘下權益之公平值	67	-
已收代價	82	165
減：終止確認之資產淨值	(120)	(126)
	29	39
減：過往確認之商譽	(15)	-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39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新奧北海 人民幣百萬元	新奧沁水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現金代價	82	165
被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	(5)
	81	160

49.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3年8月29日，本集團出售於湖南三湘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湖南三湘」)的24%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0萬元。完成出售股權後，本集團於湖南三湘的股權攤薄至51%。根據湖南三湘經修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由於湖南三湘有關財政及經營活動的決議案僅可以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數下通過，因此本集團不能控制湖南三湘。

於出售日終止確認之湖南三湘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3
流動資產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
總資產淨值	28
減：非控股權益	(7)
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終止確認款項淨額	21

就失去湖南三湘之控制權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確認湖南三湘餘下權益之公平值	15
應收代價	7
減：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的終止確認資產淨值	(21)
就失去控制權終止確認一家附屬公司至合營企業的收益	1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代價	7
被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9)
	(12)

50.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339	55
有關於實體投資之資本承擔：		
— 合營企業	69	118
— 聯營公司	17	—
— 股權收購(附註)	4,160	—

附註：其中，根據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中石化銷售」)與所有社會投資者於2014年9月12日訂立有關中石化銷售的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於增資完成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中石化銷售有條件同意向新奧能源中國投資出售中石化銷售的1.1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億元。

b. 其他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擁有承擔約人民幣4,300萬元(2013年：人民幣4,600萬元)。

51.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物業	71	60
其他資產	8	4
	79	6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以下年期屆滿之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42	3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	72
超過五年	146	109
	281	213

經磋商達成之租賃平均年期為五年，而租金則平均於一年內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持有作租賃用途。該等物業預期按持續基準計算可產生3.53%(2013年：4.02%)之租金回報率。所有持有之物業均已獲租戶承租，租賃期介乎一至二十二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之已訂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9	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	7
超過五年	1	4
	17	17

5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獲授銀行及其他貸款、票據融資及合約之抵押品，詳情如下：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項目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4	270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將收取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燃氣接駁及燃氣供應收入之權利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人民幣12.9億元(2013年：人民幣12.9億元)擔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只動用了銀行融資人民幣6.84億元(2013年：人民幣8.2億元)。

53.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5、26、27及35所載之關連人士結餘及附註47及49所載之股權交易外，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質		
聯營公司：		
— 銷售燃氣予	225	70
— 銷售材料予	39	31
— 銷售資產予	192	192
— 收取貸款利息自	2	3
—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4	10
— 獲提供燃氣運輸服務自	5	—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質		
合營企業：		
— 銷售燃氣予	716	408
— 銷售材料予	87	67
— 銷售設備予	206	—
— 採購燃氣自	1,571	1,235
—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201	329
— 收取貸款利息自	16	12
— 繳付貸款利息予	9	6
—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45	36
— 提供支援服務予	27	24
— 採購設備自	6	—
— 租賃設備自	—	1
— 租賃土地及物業自	1	1
—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控股權益	—	42
由王先生控制之公司：		
— 提供燃氣支援服務自	72	25
— 銷售燃氣予	9	7
— 採購設備自	3	—
— 銷售材料予	9	—
—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3	4
— 提供建設服務自	391	10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	15	12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予	1	—
— 出租物業予	1	1
— 租賃物業自	3	3
— 提供支援服務自	59	39
— 提供海上運輸服務自	5	11
— 提供電子業務服務自	2	3
— 提供服務卡技術服務自	3	9
— 收購液化氣自	111	—
— 收購土地自	—	30

於2014年，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提供為數人民幣4.15億元之個人擔保(2013年：零)。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亦為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薪酬於附註11有所披露。

54.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總裁)報告用以作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各分類表現的資料,專門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具體來說,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經營及報告分類為燃氣接駁分類、管道燃氣銷售分類、汽車燃氣加氣站分類、燃氣批發分類、其他能源銷售分類、燃氣器具銷售分類及材料銷售分類。總裁審閱的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所賺取的毛利。可呈報分類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盈虧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其中並無計及中央行政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佔溢利、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和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總裁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衡量基準。分類間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扣除。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2014年

	管道燃氣		汽車燃氣		其他能源		燃氣器具		合併
	燃氣接駁	銷售	加氣站	燃氣批發	銷售	銷售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5,202	23,779	3,905	5,900	308	373	1,354	40,821	
分類間的銷售額	(799)	(6,294)	(56)	(3,002)	(254)	(263)	(1,066)	(11,734)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4,403	17,485	3,849	2,898	54	110	288	29,087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2,917	3,074	586	47	24	46	28	6,722	
折舊及攤銷	(137)	(424)	(65)	(2)	(23)	(2)	-	(653)	
分類溢利	2,780	2,650	521	45	1	44	28	6,069	

2013年

	管道燃氣		汽車燃氣		其他能源		燃氣器具		合併
	燃氣接駁	銷售	加氣站	燃氣批發	銷售	銷售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4,569	18,644	3,098	3,873	306	372	1,198	32,060	
分類間的銷售額	(726)	(4,542)	(13)	(2,322)	(245)	(264)	(982)	(9,094)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3,843	14,102	3,085	1,551	61	108	216	22,966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2,508	2,819	545	67	30	38	33	6,040	
折舊及攤銷	(131)	(363)	(45)	(4)	(31)	(2)	-	(576)	
分類溢利(虧損)	2,377	2,456	500	63	(1)	36	33	5,464	

54. 分類資料(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預繳租賃款項、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應收款及按金、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公司款項、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除外。分類共同使用的資產則按個別分類所賺取的收益為準作出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公司、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貸款、短期債券、公司債券、優先票據、中期票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無抵押債券、財務擔保責任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分類共同承擔的負債則按分類資產比例作出分配。

就呈報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的目的而言，本集團分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至若干分類而並未分配相關折舊及解除預付租賃付款至該等分部。

其他分類資料

	管道燃氣		汽車燃氣		其他能源		燃氣器具		合併
	燃氣接駁	銷售	加氣站	燃氣批發	銷售	銷售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的款項：									
2014年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b)	477	1,566	1,597	46	116	8	2	3,812	
折舊及攤銷	137	424	65	2	23	2	-	653	
2013年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b)	658	1,921	277	59	42	-	-	2,957	
折舊及攤銷	131	363	45	4	31	2	-	576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b)				折舊及攤銷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總額				3,812	2,957	653	576		
調整(附註a)				259	368	164	132		
總額				4,071	3,325	817	708		

附註：

- 調整代表就公司總部產生的款項及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
-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商譽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絕超過95%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設於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中國產生。

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中超過10%。

55. 退休福利計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之退休福利供款	134	129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支付彼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以向彼等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須為香港之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各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

56. 本公司財務狀況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835	2,90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4	44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4,673	1,734
	8,552	4,67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97	5,47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943	69
	4,840	5,54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	60	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21	224
	981	264
流動資產淨值	3,859	5,2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11	9,9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3	113
儲備	1,097	517
總權益	1,210	63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905	902
無抵押債券	2,418	—
優先票據	4,522	4,4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3,356	3,925
	11,201	9,325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2,411	9,955

56. 本公司財務狀況(續)

權益變動表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損益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之結餘	113	1,541	3	(999)	65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34	334
購股權失效(附註46)	-	-	(1)	1	-
股息分派	-	(362)	-	-	(362)
於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113	1,179	2	(664)	63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91	991
年內行使購股權(附註46)	-	4	(1)	-	3
股息分派	-	(414)	-	-	(414)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113	769	1	327	1,210

5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ENN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ENN Gas」)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北京新奧華鼎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3,800,000美元	100.00%	100.00%	零售燃氣管道、相關物料及設備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900,000元	90.00%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長沙新奧」)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55.00%	5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常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常州發展」)	中國	600,000美元	60.00%	60.00%	銷售管道燃氣
常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滁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7,100,000美元	90.00%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5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淮安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元	100.00%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器具
泉州市燃氣有限公司 (「泉州市燃氣」)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晉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洛陽新奧華油燃氣有限公司* (「洛陽新奧」)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0元	70.00%	70.00%	銷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煤氣
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90.00%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膠城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90.00%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1,610,000美元	90.00%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石家莊新奧」)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12,400,000美元	100.00%	100.00%	運輸燃油產品及燃氣
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8,2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批發及零售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燃氣管道設施、燃氣設備、器具及其他
新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89.50%	89.50%	提供財務服務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採購壓縮管道燃氣、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5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31,778,124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湘潭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85.00%	85.00%	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器具
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5,000,000元	90.00%	9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除ENN Gas及新奧(中國)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除ENN Gas(其營業地點為中國)外，上表所有附屬公司主要在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營運。董事認為，本公司上表所列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年內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除新奧(中國)燃氣發行下列債務證券外(對此，集團並無權益)，概無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債券	498	497
中期票據	700	700
	1,198	1,197

* 中外合營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4年 %	2013年 %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泉州市燃氣	中國	40	40	97	70	214	226
長沙新奧	中國	45	45	33	72	227	252
常州發展	中國	40	40	80	27	82	28
石家莊新奧	中國	40	40	78	45	184	153
洛陽新奧	中國	30	30	63	41	216	167

5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之數額未計入集團內部抵銷。

泉州市燃氣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919	839
流動資產	341	573
流動負債	707	848
非流動負債	18	-
收益	3,998	2,976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242	175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108	68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84	2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3)	(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83)	(306)
現金流出淨額	(2)	(14)
長沙新奧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961	1,810
流動資產	132	116
流動負債	1,111	890
非流動負債	478	476
收益	478	532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74	16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90	8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58	2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7)	(2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8)	(84)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	(53)

5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常州發展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73	70
流動資產	383	179
流動負債	246	172
非流動負債	6	6
收益	1,151	763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201	68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27	23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	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	(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8)	(9)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	39
石家莊新奧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017	938
流動資產	735	656
流動負債	1,293	1,212
收益	1,304	1,069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94	112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47	10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65	3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9)	(1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2)	(285)
現金流出淨額	(76)	(30)
洛陽新奧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145	1,059
流動資產	466	458
流動負債	876	959
非流動負債	15	-
收益	1,513	1,057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209	136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14	12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7	3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8)	(1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9)	(124)
現金流出淨額	(40)	(1)

58.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2015年2月2日接獲中石化銷售的正式通知，確認增資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12日支付6.54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0億元)。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4室

電話 (852) 2528 5666

傳真 (852) 2865 7204

網址 www.ennenergy.com

電子郵箱 enn@ennenergy.com